

公司代码：688420

公司简称：美腾科技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太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丽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43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95.05 万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83%。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报中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美腾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
智冠信息	指	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青分公司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
美加智信	指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美腾资产	指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智优才	指	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智领先	指	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智英才	指	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公司	指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露希亚文化	指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厚熙投资	指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鹰资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河红土	指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创投的关联基金
大地企管	指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现“银保监会”旧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TDS	指	智能干选机，一种基于 X 射线和计算机视觉技术，对煤和矸进行识别，并采用高压气枪执行喷吹的新型块煤分选装备

TCS	指	智能粗煤泥分选机，一种依据物料的密度差异，使其在上升水流与智能干扰器共同作用下实现智能分选的装备
XRT	指	矿物智能干选机，一种基于 X 射线技术，实现对铅锌矿、磷矿等矿物进行识别和分选的设备
TGS	指	智能梯流干选机，基于“梯度流态化”理论进行 25mm 以下煤炭的分选
选煤	指	从原煤中分选出符合质量要求的精煤的过程
选矿	指	根据矿石中不同矿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将有用矿物与脉石矿物分开，并使各种共生（伴生）的有用矿物尽可能相互分离，除去或降低有害杂质，以获得冶炼或其他工业所需原料的过程
干法选煤	指	不用液体，采用手工或机械方法的选煤方法
湿法选煤	指	利用水、重悬浮液或其他液态流体作为分选介质的选煤方法
浮选	指	根据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从水的悬浮体（矿浆）中浮出固体矿物的选矿过程
预抛废	指	预先从矿石中分出低品位废石的选矿过程
煤泥	指	煤粉含水形成的半固体物，是煤炭生产过程中的一种副产品
矸石	指	采矿过程中混含在煤层中的石块，含少量可燃物，不易燃烧
煤中带矸率	指	煤炭产品中矸石重量与煤炭产品重量的百分比值
矸中带煤率	指	矸石产品中煤炭重量与矸石产品重量的百分比值
品位	指	矿石（或选矿产品）中 有用成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
智慧矿山	指	智慧矿山是以矿山数字化、信息化为基础，提高煤矿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通过对生产过程的动态实时监控、智慧决策系统将矿山生产、经营、管理维持在最佳状态和最优水平，最终实现安全矿山、无人矿山、高效矿山、清洁矿山的建设
工业互联网	指	工业互联网是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把设备、生产线、工厂、供应商、产品和客户紧密地连接起来。帮助制造业拉长产业链，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跨地区的互联互通，从而提高效率，推动整个制造服务体系智能化
在线监测	指	被监测的设备处于运行状态下，对设备的状态进行连续或定时监测，以提高设备的运行维护水平和及时发现故障隐患，采集的内容通常包括振动和温度等能反应设备健康状态的指标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EAM	指	EnterpriseAssetManagement，主要由基础数据、资产管理、点检管理、分析工具、运行监控、预防维护、检修管理、备件管理、统计报表等软件模块组成
计算机视觉	指	用各种成像系统代替视觉器官作为输入敏感手段，由计算机代替大脑完成处理和解释
机器学习	指	机器学习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是机器学习的一种，深度学习通过组合低层特征形成更加抽象的高层表示属性类别或特征，以发现数据的分布式特征表示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MDS	指	Maxminzing Dry Seperator，一种基于 X 射线技术，针对 12-5mm 粒级矿物分选的智能小粒级干选机
MPC	指	Maxspeed Parallel Computing，超高速并行计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美腾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MEITE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ITENG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太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支路7号A区”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37房间”。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网址	http://www.tjmeiteng.com/
电子信箱	meitengin@tjmeite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硕	杨正玲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电话	022-23477688	022-23477688
传真	022-23477688	022-23477688
电子信箱	meitengin@tjmeiteng.com	meitengin@tjmeite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zgzb-bz.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腾科技	688420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金辉、蔡如笑、蔡金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柴奇志、史玉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89,281,742.36	383,535,051.50	27.57	321,475,5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45,591.93	85,944,751.68	45.03	91,746,8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82,463.47	71,851,423.77	44.16	76,387,83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0,370.30	36,349,027.33	28.56	19,779,813.8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738,661.72	344,704,512.18	319.12	237,731,986.33
总资产	1,794,648,660.84	706,565,467.75	154.00	493,329,426.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30	44.62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08	44.44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9	29.77	增加0.82个百分点	5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2	24.89	增加0.53个百分点	4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2	13.74	减少2.62个百分点	13.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45.0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公司持续优化体系及能力建设，提升运营效率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44.1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公司持续优化体系及能力建设，提升运营效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去年末增长 319.12%，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和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所致。

总资产较去年末增长 154.00%，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和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44.62%，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 44.44%，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716,593.09	134,587,002.30	133,003,110.90	175,975,03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6,546.71	51,208,481.65	28,236,255.77	41,834,3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3,463.96	33,813,231.46	27,514,607.60	39,211,16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9,839.61	72,969,338.86	-46,627,289.40	72,198,160.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545.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24,595.71		17,594,245.12	19,794,75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567.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79,870.76		-414,45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8,299.17	-1,585,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85.48		451,782.20	-86,377.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7,020.92		2,624,404.78	2,990,31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1			
合计	21,063,128.46		14,093,327.91	15,359,022.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75,000.00	675,00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0,364,000.00	8,436,400.00	-1,927,600.00	0.00
合计	11,039,000.00	9,111,400.00	-1,927,600.00	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美腾科技是一家以提供工矿业智能装备与系统为主体业务的科技企业，公司秉承“绿色科技、智慧矿山”的理念，将“引领工矿业迈入智能化时代”作为企业发展使命。2023 年公司总体思想与原则是：打造数字团队，推进五年战略。公司秉持精耕煤炭、进入矿业、打通工业的战略，保持煤炭干选市场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在矿业干选市场进行拓展，已经实现七种矿物的干选应用，同时美腾科技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整体布局。公司智能化业务实现了其他矿业行业装车以及智能化业务的突破，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保持 10%以上的研发投入，在干选以及智能化方向取得多项核心技术，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干选领域以及矿业智能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地位。

1、公司经营实现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8,928.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7%；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研发投入 5,44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10,35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038.13 万元，同比增长 28.56%。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充分参与，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强成本管控，不断优化体系及能力建设，实现收入、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的稳步增长。

2022 年，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全系列业务持续增长。智能装备产品收入 30,644.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6%；智能系统与仪器产品收入 15,64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90%；其他产品收入 2,64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9%。

在手订单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6.92 亿元，同比增长 24.16%；2022 年新签订单 7.09 亿元，同比增长 53.52%，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煤炭智能化设备与系统，在智能装备、智能系统与仪器方面的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加大非煤矿业智能化分选的新市场拓展。

2、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智能化设备、智能化系统方面持续、有计划地推进公司产品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442.5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1.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国际专利申请 3 项；国内专利申请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7 项；获得专利授权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7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国际专利授权 1 项；累计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274 项，其中 82 项发明专利；累计取得 92 项软件著作权。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科技创新荣誉称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人才引进先进单位”“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天津市‘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十届天津市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工程’科技创新 100 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天津市专利优秀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天津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3、公司积极践行“精耕煤炭、进入矿业、打通工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干选智能装备、智能系统和仪器方面进一步加大研发，不断精进现有技术。煤炭领域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不断深挖煤炭领域客户，通过多种渠道提高煤炭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渗透率。公司目前积累的技术及产品，贴合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未来二十年煤炭行业对节能、低碳、智能技术的要求，从而实现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的趋势。

在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公司的智能干选业务（XRT）已经进入矿业领域，目前在磷矿、铝土矿、萤石矿、铅锌矿、铁矿、钒矿、锰矿、铜矿等分选领域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通过横向发展，拓宽发展渠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未来展望

公司的发展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在核心技术主线上，公司定位于智能装备及其他智能化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深度服务煤炭及其他工矿业，提供一流性价比的产品、服务，致力于成为客户的优质合作伙伴。在对外合作方面，与大型能源集团成立合资公司，发挥股东双方各自的优势，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成立海外市场部，重点开发拓展澳大利亚、俄罗斯、蒙古、南非、中亚等地区的煤炭、矿业分选及智能化领域的市场。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并明确“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

未来，公司将沿着“精耕煤炭、进入矿业、打通工业”的发展战略，秉承“绿色科技、智慧矿山”的理念，坚持研发与市场创新，围绕节能、环保、高效，以“智能化+数字化+工业”为核心竞争力，推进能源革命，共同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强烈的使命感、高度的责任感、卓越的业绩表现，将“引领工矿业迈入智能化时代”作为企业发展使命，在智慧矿山领域不断贡献力量。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分选、智能工厂、感知仪器和智能管理四大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构建了以智能干选设备（TDS+TGS）、井下采选充、XRT 矿物智能干选设备、智能粗煤泥分选设备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品线，以智能无人装车系统（火车无人装车系统、汽车无人装车系统）、煤炭运销、选煤厂智能化系统（煤质管控系统、配煤系统等）以及 X 光灰分仪、矿浆灰分仪等为代表的智能系统与仪器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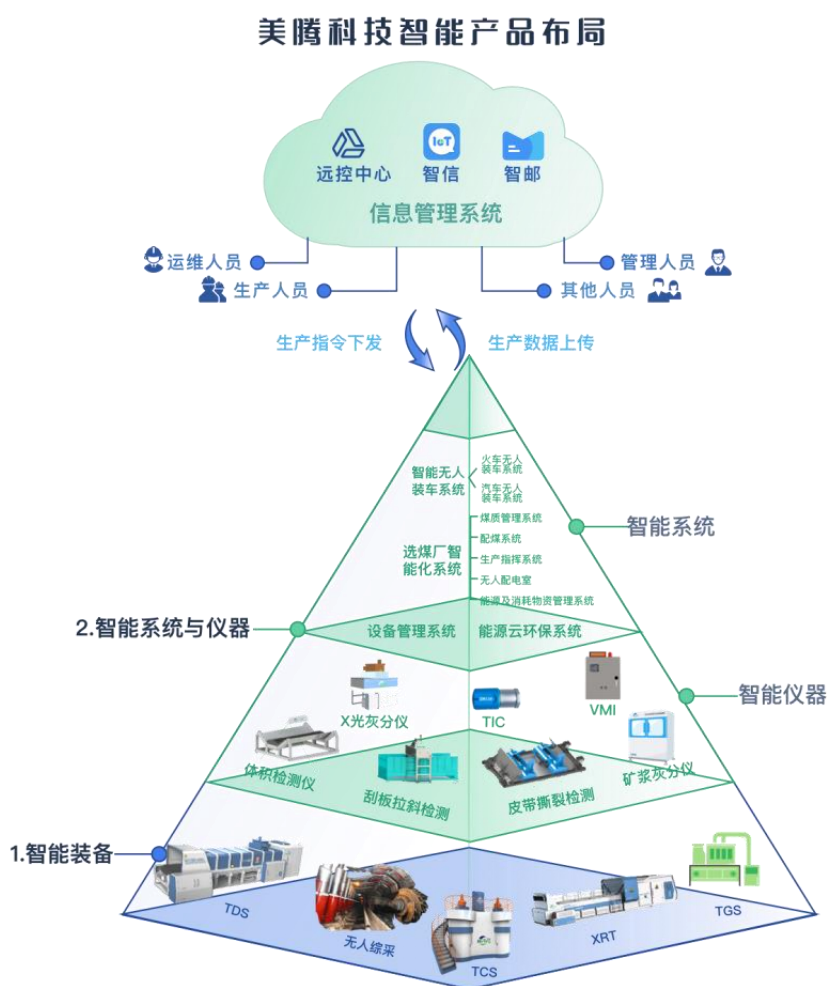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形成了从“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模式，目前在智能分选领域已经成功实现煤炭、磷矿、铝土矿、萤石矿、铁矿、钒矿、铅锌矿的高精度识别和分选，并在金矿、铜矿、高岭土、锡矿、钨矿、锰矿等矿种研发成功；且在智能系统与仪器产品领域也实现了非煤业务的订单突破。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装备、智能系统与仪器两大分类。智能装备主要为智能干选设备、智能梯流干选机、智能粗煤泥分选设备；智能系统与仪器主要为无人装车系统、智能运销系统、

智能启停系统、智能配煤系统、智能密控系统、智能浮选系统、智能压滤系统、智能煤泥水系统、煤质分析系统、经营分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能源云环保系统、透明管理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多项智能系统，以及 X 光灰分仪、矿浆灰分仪、尾矿图像分析仪、智工之眼等多项仪器。

目前公司 TDS 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行业地位突出。公司在难选煤分选，以及 TDS 三产品、井下 TDS 产品、小粒度级分选方面均存在技术优势，且公司自主研发的 TGS 等产品将与 TDS 构建全新的干法选煤工艺；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布局了智能装备与智能系统互相带动的产品矩阵，且处于市场空间广阔及成长期的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布局如下：



3、2022 年度业务情况进展说明

(1) 干选梦工厂业务进一步推广

美腾科技于 2020 年底研发成功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精度小粒级智能干选装置——末煤智能梯流干选系统（TGS），该系统由末煤智能梯流干选机、数字供风系统、X 光分选效果检测仪、智能密控系统组成，用于 50-10(6)mm、40-6(3)mm、25-6(3)mm 粒度级煤炭分选，其与

TDS 同样具有分选精度高、智能化程度高、工艺流程简单等特点。TDS+TGS 实现了行业高精度“全粒度级”智能干选的梦想：300-80mm 大块、80-25mm 中块 TDS 分选，25-6(3)mm 粒煤 TGS 分选，实现了动力煤选煤厂全干选工艺，不用水、不耗介、不产生煤泥，全流程智能化运转。

截止 2022 年 12 月，TGS 智能梯流干选机在安徽、贵州、内蒙、新疆等地共销售 8 台，其中有 6 套为 TDS+TGS 智能干选梦工厂，助力客户实现了高精度“全粒度级”智能干选。

(2) 精耕煤炭，技术升级

2022 年，公司持续精耕煤炭，立项进行精细湿选技术的研发。精细湿选技术是对选煤厂洗选加工系统进行专业技术诊断，科学论证选煤厂“症结”，并依托在线检测仪器仪表、智能选煤装备、智能化分析决策技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满足选煤厂先进生产力的要求，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美腾科技基于该技术研发的产品为数变旋流器，目前该产品处于试验阶段。数变旋流器是一种新型智能重介选煤装备，其特点是根据原煤煤质波动情况，在线调整设备结构参数，满足所有煤质分选要求，实现高精度分选、精煤产率最大化。

2022 年，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应用于煤炭行业的 X 光分选效果检测仪（DCQ），是全新一类煤质检测仪。该设备直接安装在生产系统中，采用 X 射线穿透识别技术，识别物块的数量、形状和密度等特征数据，根据识别数据，高速计算出块煤含矸率、块煤含煤率、粒度组成三个分选效果指标。报告期内，该产品已形成订单。

(3) 矿物分选，产品升级

①MDS

通常对于大部分矿物类型，40-12（10）mm 粒级原矿产率约为 50%，12-5mm 粒级原矿产率约为 30%，-5mm 粉矿约为 20%。公司现有的 XRT 智能干选机在 40-12（10）mm 粒级矿物预抛废领域已经有了广泛的应用，但未覆盖 12-5mm 粒级的原矿分选；为进一步拓宽智能干选分选粒级，公司在 XRT 的基础上，针对 12-5mm 颗粒矿物自主研发了 MDS 智能小粒级干选机，实现矿物深度智能干选。

MDS 产品具有众多优势，MPC 算力提升架构，实现设备的处理能力大幅提升；X 光超分辨成像，解决物块变薄之后信噪比降低的难题；阵列式高密度喷吹结构，大幅提高执行精度。MDS 试验已经成功实现磷矿、萤石矿、锰矿和钾长石等多种矿物的有效分选。报告期内，MDS 工业试验机研发成功，可以进行工业应用。

②矿浆品位仪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矿浆品位仪，该产品利用 X-射线荧光分析技术，可对多路矿浆、多种元素进行在线检测。该设备突破了传统的矿浆品位在线检测方式，采用美腾科技的发明专利技术：类压片检测技术，对“干料”进行检测，消除了矿浆浓度和矿物粒度对检测精度的影响。

并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化设计取样和返料系统。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各流道矿浆之间没有相互影响，更适应情况复杂、条件恶劣的工业现场。目前，该产品已具备工业应用的条件。

③粒度检测仪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粒度检测仪，该产品是对矿浆内颗粒的粒度进行检测的仪器，其基本原理是以视觉图像为核心，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来实现检测。粒度检测仪主要应用于选煤厂的滤液跑粗检测，包括离心机、加压过滤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的滤液，用户可以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自主配置跑粗粒度和含量的阈值，例如按照滤网尺寸最小可设置为 0.25mm，检测出超过阈值的颗粒物含量，推送跑粗报警，提醒滤网磨损需要及时更换。

(4) 再生资源领域进一步拓展

2022 年，美腾科技在再生资源方向进行了塑料分选、金属分选以及固废回收等领域的预研工作。

(5) 选煤厂智能化业务取得较大进展

美腾智能化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

①智能感知类

在智能化系统中，对于一些现有系统无法感知或者现有通用传感器精度无法满足智能化系统应用要求，报告期内研发了部分智能传感器，例如 X 光灰分仪、矿浆灰分仪、智工之眼系列产品等，将这部分场景盲区进行数据化，增强对系统的感知能力，便于后续的智慧决策和智能执行。

2022 年主要在 X 光灰分仪、矿浆灰分仪精度提升方面进行了攻关，明确了解决方向，产品精度得到了一定提升。

②智能化系统类

包含智能化采、选、销各阶段的智能化系统，主要有：**a.生产工艺环节：**毛煤统配与负载均衡、智能密控、智能浮选、智能压滤、智能浓缩加药、智能启停车、无人运输系统等模块。**b.装车运销环节：**智能配煤、汽车智能装车、火车智能装车、汽车无人运销系统等模块。**c.生产管理方面：**生产管理及分析评价系统、透明工厂、生产移动监控等模块。报告期内，此类产品更加丰富。

2022 年对采选销系统进行了产品化升级，提升了产品的标准化和交付能力。同时在集团式多矿运销系统、破碎无人值守系统等方面取得了突破。

③智能化平台类

物联网平台，为各智能化应用模块提供运行平台功能，主要实现与设备、传感器、PLC 系统进行对接，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建立数字孪生系统，提供基础算法功能。

智信一体化管理平台，一个组织内部与外部全程全域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人与物的智能信息处理平台，实现沟通、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等全组织事项的高效运转与进化，实现组织的数字化与价值提升。平台围绕快反中心、行动中心、沟通中心、项目中心、协同中心、专业应用、平台组件来构成平台的整体架构和组成要素。主要功能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微应用管理，即时通讯，智邮，里程碑，行动圈等模块。

2022 年实现了物联网平台和数字孪生系统的整体规划落地。

(6) 在手订单情况（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 69,216.29 万元¹，其中，其他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4,973.94 万元；智能装备和智能系统与仪器在手订单具体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细分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智能装备	TDS	49	29,282.00	45	29,679.31
	TCS	12	1,056.50	12	1,067.67
	XRT	17	6,204.96	11	4,270.00
	TGS	7	4,940.00	-	-
	小计	85	41,483.46	68	35,016.98
智能系统与仪器	智能化	17	12,114.30	15	12,988.07
	智能装车	21	7,178.87	14	5,073.03
	能源云	6	655.48	12	804.40
	灰分仪	35	2,810.24	26	1,865.18
	小计	79	22,758.89	67	20,730.68
合计		164	64,242.35	135	55,747.66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智能装备、智能系统与仪器在手订单数量较 2021 年末增加 29 个，在手订单金额增加 8,494.68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TGS、XRT、井下 TDS 和智能装车订单增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2 年新签订单 7.09 亿元，同比增长 53.52%，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及选矿厂等，面向客户提供软硬件结合的智

¹该金额为含税合同金额。

能设备及系统，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及定制化特点，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对于客户需求的把握及服务能力是公司形成盈利能力的主要要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专注于价值链的核心两端，即研发与产品、销售与服务环节。

公司对煤炭、矿业等工业生产流程中的业务“痛点”深刻理解，其业务更加聚焦于技术研发，包括技术及应用研发等，通过识别感知、算法模型、执行控制等智能化技术解决具体工矿业场景需求从而实现高附加值。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电磁阀、X 射线探测器、X 射线源、减速机、交换机、超融合服务器、传感器、大屏系统、PLC、采样机、加药机等电子或机械标准通用件，以及护罩、分选室、布料器机架、钢结构等非标定制件两大原材料类。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公司主要实行“订单采购”和“策略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成物料需求，组织相应原材料采购，对于定制型材料，采购部门会根据订单生产需要安排挑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对于部分通用的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预测情况制订备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控制成本的同时维持一定库存储备量，以快速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设立了采购品质部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制造设备和项目设备的采购，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等采购制度。采购品质部通过调查、分析、评估目标市场和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跟踪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时机；建立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长期协议价等采购供应体系，组织各类设备采购的招投标工作，根据项目计划等制订采购计划，报公司相关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督导，按计划完成各类物资的采购任务。

同时，公司根据《供应商准入评估表》等，定期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认证、管理及考核，同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围绕市场营销设立了煤炭市场事业部、矿业市场事业部、国际市场部，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营销，其中煤炭市场事业部下设山西、陕甘、山东、内蒙（含东北）、西北（除陕甘）等大区，矿业市场事业部负责西南大区煤炭业务以及全国矿业市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国际市场事业部，其办公场所设在北京，重点开发澳大利亚、俄罗斯、蒙古、南非、中亚等地区的煤炭及矿业分选及智能化领域的市场。两个市场事业部围绕公司的年度销售目标及各产品销售目标，结合产品的价格和市场特性，制定相应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公司备件及少量仪器采用经销模式，其余设备和系统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仪器与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经销模式扩张。

4、生产模式

公司智能装备产品和部分智能仪器产品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物资购置、入厂检验等步骤。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流程进行统一管理。

对于智能系统业务，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执行计划，项目管理部设计产品，包括设备联系图、工艺布置图、设计说明等；相应部门组织实施完成软件开发和内测，直到完成项目的调试、业主培训、资料移交，将项目交付给业主稳定使用。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2020 年我国原煤入洗率为 74.1%，相比发达国家入洗率仍有一定差距。煤矸分选可以分为湿选、干选两种。其中湿法主流技术路线为重介浅槽分选，干法主流技术路线为光电智能干选。在入选煤炭中，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调研结果，湿选占比 95.76%，干选占比 4.24%。目前湿法选煤仍是最常用分选方式。湿法选煤是长期以来我国选煤装备主要依赖的工艺方法，但随着煤炭行业节能增效、煤矿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湿法的弊端日益凸显，且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的中西部及北方地区水资源受到制约，湿选会导致部分易泥化煤产生煤泥，致煤回收率下降，并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近年来，各地、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将智能化建设摆上重要日程。内蒙古计划到 2023 年生产矿井全部实现智能化，山东 2025 年将全面完成矿山智能化改造，山西提出到 2025 年大型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机械化、自动化，陕西将智能化建设纳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考核。2022 年，国家能源集团基本实现煤矿智能化技术及建设 100%全覆盖、采煤作业面 100%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100%智能化、选煤厂 100%智能化、固定岗位 100%无人值守“五个 100%”的目标。

从 2020 年到 2022 年，全国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的 494 个增加到 1019 个，智能化煤矿由 242 处增加到 572 处、产能由 8.5 亿吨增加到 19.4 亿吨，井下用工数量大幅下降，劳动效率、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从煤矿数量看，智能化煤矿数量还相对较低，但从产能看，智能化产能已经超过 40%，也说明了当前智能化技术主要在大型矿井应用，平均产能 340 万吨/年。从技术水平看，当前我国煤矿智能化还处于初级阶段。

2020 年 3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意见》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化煤矿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发起设立相关市场化基金，形成支持煤矿智能化发展的长效机制。

20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积极推动新增产能落地，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促进国内能源市场平稳运行。

（2）行业的基本特点

工矿业为传统工业，该行业的特点是大量应用了较为成熟的传统技术，技术体系完整但创新能力不够，能耗、水耗比较高；不环保；劳动强度大、生产成本低；所以对于生产工艺的创新、生产装备的颠覆、智能化系统的应用，都将为行业发展创造可观的利润。

湿法选煤是我国选煤装备主要依赖的技术工艺方法，但随着我国对煤炭行业节能增效以及煤矿智能化要求的不断提高，湿法选煤的弊端日益凸显。湿法选煤会受到水资源的严重制约，同时也使我国煤炭的利用率与许多发达国家形成了较大差距。对于部分易泥化的煤，湿法选煤会导致额外的煤泥产生，从而导致煤的回收率下降，造成额外的损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湿法选煤技术会在应用中产生大量煤泥水，煤泥水中夹杂的细粒粘土、泥砂和煤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大力推行干选技术是选煤业的重大趋势，同时，在保证提高煤炭的分选精度的条件下，干选技术也能缓解对环境的影响。

目前矿物分选通常采用破碎、磨矿、浮选的湿选方法，其缺点是在破、磨的过程中，能耗、钢球消耗较高，浮选药剂消耗量较大，如果能在磨矿前将大块废石排出，可以大大降低分选成本，同时也可以解决低品位矿石无法有效利用的窘境。

选矿智能化是建设智慧工矿的重要途径之一，煤矿等地面分选运销与生态建设智能系统是该环节智能化的载体，选矿工业是典型的流程制造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选矿流程工业大国之一。当下我国选矿工业的生产运营与技术水平已经无法满足新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

（3）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智能装备业务及智能系统与仪器业务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智能装备领域，拥有高性能物块定位与分割技术、基于X光透射技术的物块分类软件及算法、物块精准喷吹技术、高性能系统集成技术、梯度流态化分选技术及控制方法、采用精确流量控制的两相流体干扰沉降模型等核心技术；在智能系统与仪器领域，拥有基于神经网络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及高性能智能边缘图像计算平台、运动物体及散装物料的形状、体积检测系统及算法、基于X光透射和X荧光检测煤炭灰分及矿物品位的方法、煤炭洗选工艺控制算法模型以及数字孪生、数字及信息驱动管理的方法等核心技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和市场为核心驱动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设备。公司在多年的业务拓展中，专注于工矿业智能化相关装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较为扎

实的市场基础，拥有一批稳定的高质量客户。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了客户拓展与技术服务水平，在长期的业务实战中建立了一支资源丰富、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协同推进，强化在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先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同步大力拓展智能系统与仪器市场，通过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及专业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绿色发展与智能化改造的技术升级和产业迭代。公司产品在煤炭分选领域深受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 TDS 产品竞争目前处于市场入局阶段，竞争对手与公司的竞争主要停留在 TDS 两产品层面。公司在难选煤分选，以及大处理能力 TDS、TDS 三产品、井下 TDS 产品、末煤分选产品方面均存在技术优势，上述领域均不存在同质化竞争。且公司自主研发的 TGS 等产品将与 TDS 构建了全新的干法选煤工艺，公司在智能干法选煤产品领域未面临同质化竞争；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布局了智能装备与智能系统互相带动的产品矩阵，且处于市场空间广阔及成长期的行业，持续推出新产品、高毛利产品维持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加快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是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重要任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是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对于应对能源环保压力、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效率低下等粗放发展弊病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是制造业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的必要路径。

近年来，国家层面对于节能环保产业及智能制造给予多层次的政策支持。

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另外，强调“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会议提出：积极推动新增产能落地，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促进国内能源市场平稳运行。

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明确“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提到“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大幅提升，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 5000 万吨，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在 1.75 亿吨的高位。”预计在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加强能源安全保障的情况下，为了减少海外供应波动对国内生产生活的影响，国家将加快煤矿新产能的建设，煤矿投资增速将维持高位。

2023 年 2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门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指出，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本专项实施周期为 2023—2025 年。《办法》将进一步促进煤矿信息化建设，加快煤炭工业向安全化、高效化、智能化和清洁化等方向转型。

（1）工业、矿业转型升级的具体手段是智能制造，以达到节能环保效果

智能制造可广泛应用于采矿业、制造业等工矿业领域，其中煤炭开采与洗选、金属与非金属矿物采选、机械制造等领域均可以应用智能制造产品以达到提质、降本、增效效果，进一步应对节能环保方面的挑战。

煤炭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传统能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智能化建设直接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智能化的进程。同时煤矿智能化是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实现煤矿开拓、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对于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煤炭洗选精细及环保水平、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2）煤炭开采及洗选行业的发展主旋律之一是进行智能化升级

A、中短期来看，煤炭定位为“基础能源”

碳中和背景下我国煤炭行业在 2021~2030 年的能源定位仍为基础能源，消费整体趋势预计进入平台期。据《碳中和背景下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与转型研究》，在我国实现碳中和的道路上，煤炭行业的能源定位将经历基础能源、重要能源、备用能源的三重转变。未来十年，煤炭行业仍将作为国内的基础能源，消费量将进入平台期，预计在此期间煤炭整体消费有望达峰。煤炭行业重点方向将由去产能转向存量优化。节能减排、能源调结构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目标。

B、煤炭分选将趋向更智能、更环保的方法

在煤炭生产加工过程中，直接从矿井中开采出来的不经任何加工处理的煤称之为原煤，将煤和矸石进行分离是煤炭加工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步。选煤工序能将煤炭分成不同质量、规格的产品，有利于煤炭的高效综合利用；此外选煤过程还能去除原煤中含有的黄铁矿等杂质，减少燃煤对大气的污染，具有较高的环保意义。2020 年，我国原煤入洗率达到 74.1%，比 2015 年提高 8.2%。

根据公司通过对煤炭加工企业选样调研，目前主流的分选方法为湿法选煤，总占比为 95.76%；干法选煤总占比为 4.24%，其中智能光电选占比为 3.25%，传统风选占比为 0.99%。

近年来，智能光电干选装备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TDS 智能干选设备在分选精度、分选粒度、分选能力、稳定运行能力上均有了较大的突破，智能光电干选技术逐渐被行业接受认可。

C、煤炭开采及洗选智能化是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煤矿智能化是指煤矿开拓设计、地测、采掘、运通、洗选、安全保障、生产管理等主要系统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与自执行的基本能力。

国家对煤矿智能化建设的持续高度重视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指导意见》明确定义了煤矿智能化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实现开拓设计、地质保障、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物流等系统的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露天煤矿实现智能连续作业和无人化运输。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2022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开展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工作的通知》，全面部署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验收工作。2022 年 5 月，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做出全面部署。2022 年 7 月，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确定实施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协同推进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相关政策配套，分级分类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选煤智能工厂是在传统选煤自动化基础上，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引入精细化管理理念，实现基础工业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及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控制，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减少人工干预、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最终构建成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智能化选煤厂。智能干法选煤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是井下“采选充填”一体化和智能干选设备与智能系统的对接，井下选煤技术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未来井下排矸应用场景也是煤炭未来拓展方向。开展井下选煤，实现矸石直接井下充填，有助于避免大量矸石升井造成的能耗，而且减少环境污染，节约地面矸石处理费用，降低选煤厂的设备负荷和磨损，矸石充填能置换出大量“三下”压煤，使煤炭资源回收率最大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井下选煤还可以减少地表矸石堆积占用土地，降低矸石堆放造成的污染和安全隐患，减少地表沉陷对地面建筑和生态环境的危害。智能干选设备、梯流干选设备除了要满足在分选核心算法及处理能力的智能化要求外，还需要能够与整个选煤工厂智能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干选设备与其他智能模板相协调，提升智能工

厂运行效率。智能干选设备、梯流干选设备基于本身的智能化数字化属性，更易接入智能工厂系统平台，未来干选设备将与大系统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整个工厂运行层面的智能化数字化。

(3) 矿物采选的绿色、智能化趋势

智能干选设备进行矿石分选是提高矿石利用效率的重要途径之一，此外，智能干选设备对已达到工业品位矿石进行预选可以抛除废石，提高矿石的品位。目前智能干选设备已经在磷矿、钒矿、铝土矿、铅锌矿、钨矿、锑矿、铁矿、萤石矿等实现有效分选，提升了低品位矿石的利用率，部分废石可以作为建筑材料使用，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该抛废工艺的应用优化了选矿工艺流程，并为低品位矿石应用打开了新的思路。

目前各行各业都在推动智能化系统建设，但矿业（包括煤炭）领域的智能化发展进程相对落后，而矿业又是高劳动强度、事故多发的行业，智能化建设的价值及潜力也非常大，美腾科技所在煤炭领域已经成熟应用的部分智能化系统及仪器，目前正在其他矿业领域进行项目实施。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智能装备业务、智能系统与仪器业务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技术					
1-1	高性能物块定位与分割技术	实现分选目标物的精准定位与分割	智能干选机的物块定位与分割技术，实现分选的基础。可以赋能于煤炭（TDS）、矿物（XRT）干选、垃圾分选、食品分选等多种场景。	1、具备高处理能力，满足各类工矿业场景的要求； 2、能够有效减少物块叠加、粘连； 3、分布式部署结构，可以实现性能无限扩展； 4、采用多算法融合，具备不同场景下的调优接口。	自主研发
1-2	基于 X 光透射技术的物块分类算法	实现分选目标物的准确识别	智能干选机的精确识别，由这部分核心技术实现。可以赋能于煤炭（TDS）、矿物（XRT）干选、建筑垃圾分选等多种场景。	该技术通过数据采集及降噪软件、物块分类算法软件，实现对 X 光线阵探测器采集数据的分类，进而对物块的精准识别	基于受让软件自主研发
1-3	物块精准喷吹技术	实现分选目标物的精准喷吹	智能干选机的精确喷吹，由这部分核心技术实现。可以赋能于煤炭（TDS）、矿物（XRT）干选、垃圾分选、食品分选等多种场景。	1、该技术由高速执行电路、高频电磁阀及个性化的喷吹算法软件构成，满足工业生产中大量物块的高速精准喷吹； 2、开发的算法模型，可根据物块形状、密度及其周围物块的位置关系，采用不同的喷吹策略，实现最合理的精准喷吹。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技术					
1-4	高性能系统集成	整体设备的高集成、高可靠性、高性能设计	智能干选机，通过该核心技术，实现高性能分选。	1、通过机械、电子、光学、图像、算法密切配合，实现高精度、高处理量的系统； 2、稳定、高速的机械布料系统，将被分选物均匀、稳定布置在高速运转的带式布料器上； 3、研发了 REC+PLC+服务器的硬件系统，其中自研的 REC 控制器采用 FPGA 逻辑门电路技术，实现了高速的数据采集、运算、执行； 4、X 光透射技术、图像技术、物块分割及识别算法技术密切配合，实现被分选物的精准识别及分选。	自主研发
1-5	梯度流态化分选技术及控制方法	在风力、激振力和重力三个力场的作用下，实现不同密度、粒度物料流态化运动，并按密度分层，再将各层精准切分出来，实现精确分选	主要用于 TGS 产品，实现 25-6mm 的粉煤、有密度差异的矿物分选，及脱出砂石骨料中的细沙或垃圾中的轻质物料	1、通过理论计算、试验研究首先提出梯度流态化对分选的作用； 2、通过风及振动作用可实现 25-6mm 物料的干法分选，再配合 TDS 处理 300-25mm 的大块，实现了全粒度级干选的颠覆性创新； 3、研发的床层高度探测、选后产品标识识别传感器，及分选参数智能调节模型，解决了系统连续稳定的问题。	自主研发
1-6	采用精确流量控制的两相流体干扰沉降模型	通过精确控制流量，实现颗粒在干扰沉降过程中按密度进行向上或向下运动，最终实现按密度分选	主要用于 TCS 产品，实现 1.5-0.25mm 粒度级物料分选	通过精确计算并设计分选筒系统与稳压水系统的流量与压力损失间的关系，实现了开放的分选筒底流体设计，流量完全可调	自主研发
2-1	基于神经网络的计算机视觉技术及高性能智能边缘图像计算平台	通过基于颜色+表面纹理、形状等特征的物块分类算法，并部署到服务器或智能边缘计算平台运行	可以应用在智能分选、无人综采的煤岩识别、智能工厂等核心业务领域，实现了 X 光+图像双源识别功能	1、10M 以内的超小网络模型，可以实现满足工业应用的高精度、高处理能力的识别算法； 2、边缘计算平台提供开放的部署接口，可满足模式识别、神经网络多算法部署。	自主研发
2-2	运动物体及散装物料的形状、体积检测系统及算法	识别物料堆体积、密度、精准控制物料装载；精确检测运动的车辆	应用在火车、汽车散装物料无人装车控制系统系统中	1、具备散装物料堆体积、密度的高精度自动识别功能； 2、具备装载控制模型自动建模功能； 3、具备物料堆密度变化装载模型自动学习能力； 4、具备运动车辆尺寸及位置扫描检测功能。	自主研发
2-3	基于 X 光透射和 X 荧光检测矿物品位的方法	基于荧光、X 光等矿物高精度品位识别	煤炭类：煤矸灰分检测； 矿物类：矿物品位检测。	1、基于荧光、X 射线的物体图谱采集技术； 2、具备物体种类（品位）图谱分析算法技术；依据对射线吸收量的不同建立物块特性的分析算法； 3、基于历史数据模型自学习算法。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在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技术					
2-4	煤炭洗选工艺控制算法模型	用于选煤厂生产过程智能判断与控制，部分生产环节已实现无人控制，实现数字孪生	智能密控、智能压滤、产品质量稳定模型、无人加药系统、无人配煤系统、数字孪生系统：自适应调节选煤厂质量控制参数，实现煤泥水系统加药、配煤、加介环节无人控制、工艺流程“数字双胞胎”。	基于机器学习算法，通过煤炭洗选业务数据实现选煤领域机理模型特征库的建设，实现煤炭洗选工艺各环节的智能控制，搭建一套全流程工艺理论计算与实际数据对比的“数字双胞胎”分析模型。	自主研发
2-5	数字及信息驱动管理的方法	将系统信息分级推送用户，达到优先推送高级别信息，提升工作效率	快反中心，设备资产管理协同中心，协同管理系统	1、将行动数据分级：必须行动、必须知晓、圆点信息，统一位置展示推送内容； 2、推送内容做消息详情自动展开处理，可以实现快速浏览及消息处理； 3、具备快速对接能力，简单配置，实现实际业务系统与快反中心进行数据交互。 4、该技术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年	/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年	TDS 智能干选机

注：公司入选“2021 年度天津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国际专利申请 3 项；国内专利申请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7 项；获得专利授权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17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国际专利授权 1 项；累计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274 项，其中 82 项发明专利；累计取得 92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7	31	222	82
实用新型专利	62	82	196	165
外观设计专利	7	12	35	27
软件著作权	17	17	92	92
其他	3	0	8	1
合计	126	142	553	367

注：上表中的“其他”指“国际专利”。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4,424,961.52	52,681,314.28	3.3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54,424,961.52	52,681,314.28	3.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12	13.74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TFS 智能浮选研发项目	5,415,000.00	443,907.33	5,057,385.99	现场实验	(1) 提高处理能力及优化分选效果；(2) 实现车间作为一个大设备进行集成设计，做到车间设备化、控制智能化、生产无人化；(3) 研发 TFS-D 浮选药剂添加装置和 TFS-S 智能浮选控制系统，对浮选工艺实现智能控制，无人化生产；(4) TFS-A 矿浆灰分在线检测仪，对浮选入料、精矿及尾矿灰分进行在线切换检测，并实时传输给“智能控制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行业先进水平	TFS 智能浮选研发项目可应用在以下领域：(1) 适用于现有浮选车间的设备改造、自动化改造等；(2) 适用于动力煤选煤厂新增浮选项目；(3) 其它非煤矿物浮选自动化的改造。
2	智能仓储系统研发项目	2,240,000.00	15,129.73	1,565,825.87	试生产	(1) 装车能力：40 吨车型装车能力 1000t/h；(2) 装车速度：≤90s/车；(3) 装车精度：±0.3%；(4) 汽车衡动态称量精度：±200kg；(5) 适用车型：各种汽车车型。	行业先进水平	适用于洗煤厂、电厂等各种配煤应用场景。
3	智能装车系统研发项目	17,891,940.60	3,185,687.62	17,211,940.60	现场实验	技术指标：智能装车系统，是将目前自动/半自动操控的装车站进行智能化升级，达到岗位无人值守、火车司机辅助、调度远程监控的目标，装车合格率、平整度等满足工业指标。	行业先进水平	在煤炭、矿石、散装物料装车等方面可推广使用。
4	小粒级干选研发项目	11,762,203.24	4,161,449.76	9,762,203.24	试生产	1. 有效分选粒度：(50) 25~6 (3) mm；2. 分选密度：1.8~2.2g/cm ³ ；3. 可能偏差 (E 值)：< 0.18~0.21；4. 数量效率 (η)：>95%；5. 处理能力：6~9t/(m ² ·h)；6. 具有在线检测和实时调控的能力。	行业先进水平	解决动力煤全干选及炼焦煤预排矸问题。
5	X 射线灰分仪研发项目	8,783,241.70	1,554,766.67	7,063,241.70	现场实验	技术指标：(1) 实现在线灰分检测，检测“精煤(灰分<15%)，绝对误差≤0.5%，1σ；低灰分原煤(灰分在 15%~30%时)，绝对误差≤1.0%，1σ；高灰分原煤(灰分在 30%~50%时)，绝对误差≤1.5%，1σ”(2) 智能密控平台软件实现指导选煤厂生产的功能。	行业先进水平	X 射线灰分仪全系列产品，接入选煤厂的密控系统，直接调节生产参数，指导选煤厂生产。

6	TDS 智能干选（五代机）研发项目	30,422,905.96	11,358,433.66	27,972,905.96	量产	预期成果：适应市场需要，按照“更大能力、更优结构、更强功能、更低能耗和更易维护”的要求研发新一代 TDS 智能干选机（五代机），保持公司拳头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	行业先进水平	相关的研发技术可应用在以下情况：（1）难选煤和矿物识别分选的项目；（2）智能化要求高的项目；（3）一些特殊定制功能的项目。
7	TDS（XRT）矿物分选研发项目	8,783,246.52	4,219,715.31	7,583,246.52	现场项目实验	预期成果：研发 X 射线智能分选机，针对矿物（包含磷矿、铅锌矿、钨矿、铜矿、锰矿等）中精矿/脉石进行有效分选，实现矿物预抛废。	行业先进水平	可应用在以下情况：（1）矿物识别分选的项目；（2）智能化要求高的项目；（3）一些特殊定制功能的项目。
8	智能分选机器人的深入研发应用	3,000,000.00	201,503.27	1,285,177.22	中试	预期成果：智能捡杂机器人，其捡杂效果达到人工捡杂效果，成功应用于工业现场。具体目标如下： （1）杂物识别率 $\geq 85\%$ ，机器人抓取准确率 $\geq 95\%$ ，综合捡除率 $\geq 80\%$ ；（2）研发出重载型机器人，可处理大型铁器和超限物料；（3）研发出高动态机器人，可适用高带速环境；	行业先进水平	可应用在以下领域：（1）替代手选；（2）适用于上游无除铁器或除铁器效果不佳的场景；（3）适用于超 2m/s 带速的皮带输送线场景；（4）适用于工业垃圾分选等多种类物料分选场景。
9	智工之眼系统研发项目（二期）	2,753,819.01	159,965.38	2,503,819.01	现场项目实验	预期成果：将粒度检测系统及超限物料识别系统与煤矿、选煤厂现有运输和洗选系统相结合，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和智能化程度。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超限物料检测系统；（2）粒度组成识别系统。	行业先进水平	可应用在以下领域：（1）煤矿的破碎、运输系统；（2）煤炭行业的选煤厂入料控制；（3）火力发电的运输系统；（4）矿物加工粗碎粒度组成分析与破碎闭路控制；
10	无人运输系统	1,630,000.00	187,287.07	401,998.30	小试	预期成果：无人运输系统利用图像识别/声纹识别/变频调速等先进技术，实现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生产环境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自动调整，专家系统全面分析等功能，最终达成运输系统的无人值守。	行业先进水平	（1）井下主煤流运输系统；（2）选煤厂原煤运输与产品运输系统；（3）港口等装运系统。
11	尾矿图像灰分仪（DSM）研发项目	730,543.92	225,769.67	580,543.92	小试	预期成果：研发尾矿图像灰分仪，提高尾矿灰分检测的实时性，作为浮选智能化反馈调节的重要传感器。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内容：实现灰度检测和颗粒检测，但不止于以上两项检测；建立灰度、颗粒与浮尾灰分之间的关系模型，但不止于以上两项检测值。检测环境：为检测搭建稳定的检测环境。	行业先进水平	单独销售，检测浮尾矿浆灰分。与智能浮选系统配套，作为双反馈。与智能浮选系统配套，双重检测，互相校对，作为反馈。作为粒度分析仪，对粒度分布、粒形进行检测、统计。
12	选矿智能化	5,160,000.00	3,521,912.23	3,642,868.11	现场项目试验	预期成果：矿物分选智能化系统，应用于工业现场。具体目标如下：1.1 矿物浮选智能化；1.2 微细粒矿物比重分选；1.3 矿物破磨智能化	行业先进水平	（1）多矿种的破磨、浮选及浓密等环节智能化；（2）适用于其他破碎行业的智能化控制。

13	运维平台研发项目	1,017,062.71	667,062.71	667,062.71	中试	减少现场的调试时间,提高项目运维工作效率,监控系统使用情况,从用户行为、系统、设备角度分析数据价值,提升用户体验,实现 IT 设施运维自动化。同时,能够为公司各类产品和项目提供更加先进高效的运维手段,确保客户成功,实现持续的运维收入。	行业先进水平	为了实现产品和项目的状态可感知、异常可预警、维护可远程,运维平台建成后,可覆盖公司在全国建设的项目,为公司带来切实的收益。
14	主生产系统产品研发项目	2,240,041.84	490,041.84	490,041.84	小试	实现毛煤统配、智能重介、智能浮选、智能浓缩、智能压滤系统的产品化、标准化,树立行业第一品牌。	行业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选煤、选矿系统,实现无人化。
15	辅生产系统产品研发项目	1,200,000.00	32,037.72	32,037.72	小试	1.无人运输系统实现 V1.0 版本产品设计定型。 2.水平衡系统实现基础功能设计与开发。 3.实现智能启停车系统功能标准化完善及设计功能完善。	行业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选煤、选矿系统,实现无人化。
16	设备监测诊断产品研发项目	1,200,000.00	138,042.87	138,042.87	小试	1.台账和履历、在线监测、故障管理三个模块的升级版本。 2.新开发设备故障诊断模块。 3.新开发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块。	行业先进水平	为煤炭行业提供完整的集监测、行动、故障信息归纳、全生命周期信息总结为一体的产品。
17	煤矿井下充填技术研发	410,946.60	230,946.60	230,946.60	小试	1、预期成果及主要技术指标:完全掌握充填系统设计的方法和原理,能够顺利完成各种项目的设计和系统搭建,实现项目后期稳定生产。所研发的充填泵等产品能够稳定运行,运行指标不低于现有产品。	行业先进水平	煤矿、非煤矿井下充填
18	数变旋流器研发项目	2,127,632.74	237,632.74	237,632.74	小试	研发出数变旋流器试验样机,在线调节适应不同煤质变化,产品稳定运行,运行指标不低于现有产品,一段 $E_p \leq 0.03$,二段 $E_p \leq 0.06$,数量效率 $\geq 95\%$,中损 $\leq 3\%$,同型号处理量提高 30%。	行业先进水平	数变重介质旋流器以其高精度、高适应性、智能化等优势替代传统旋流器。
19	碳排放计算与统计研发项目	111,001.39	111,001.39	111,001.39	设计	预期成果:成功开发碳排放计算与统计-移动端、桌面端、小程序端、企业后台端、运营后台端。	行业先进水平	对碳排放量进行统计,对统计计算结果详细分析,制定生产方案。
20	iEAM 研发项目	9,813,384.12	4,325,400.20	9,813,384.12	试生产	业务层面:实现设备管理信息的采集、存储、传递、查询、维保计划的制定、巡检与报表生成等基本功能,以及设备台帐的分类、汇总、统计、分析等处理功能;产品层面:实现标准化产品设计;最终实现信息互联、管理标准。	行业先进水平	该项目可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为选煤设备管理的专业系统
21	可视机械隔离器	1,000,000.00	30,070.66	278,945.05	小试	(1)可视安全隔离开关可实现线上解锁审批,解锁过程远程可控、可视。(2)提升煤矿的安全管理水平,实现电子授权、电子解锁,安全可靠。	行业先进水平	运用于煤炭行业特别是选煤厂智能化解决方案。

22	智工之芯	1,115,008.94	374,147.32	1,115,008.94	小试	(1) 智工之芯硬件满足批量销售条件；(2) 可以准确识别出设备的故障，提前预警，并给出故障原因、故障部位等关键信息。	行业先进水平	目前相关产品属于前期推广应用阶段，市场潜力巨大
23	智邮研发项目	6,758,474.89	3,674,759.94	6,758,474.89	中试	智邮-桌面端；智邮-移动端。	行业先进水平	智邮实现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邮件收发、支持多种类型的项目立项。同时支持项目里程碑、项目合同的管理与跟踪，可达到不同专业纬度消息互通的特性。
24	智能汽车运销系统	1,571,659.20	1,139,835.04	1,571,659.20	中试	(1) 扫码箱-设备实现道闸、红绿灯、身份识别、语音提示，小票打印、地磅接入一体化。(2) 扫码箱-实现设备标准化。(3) 扫码箱-实现软硬件联动运行。(4) 实现完整的汽车运销系统软硬件方案，覆盖煤矿业主需求。(5) 构建轻量化 SaaS 服务，实现项目快速交付。	行业先进水平	实现煤矿运销业务流程的互通互联。软硬件结合，提供完整物联网解决方案。
25	智工之芯 2.0	1,000,000.00	838,187.47	838,187.47	小试	(1) 开发出一款支持自组网的无线传感器，正常待机时间可达 2 年；(2) 导入两款有线版低成本 IEPE 型传感器；(3) 开发出一款智能型传感器，支持边缘计算；可实现溜槽防堵监测，振动筛载荷监测；(4) 开发出一款基于声音监测的智能型传感器（即智工之耳），支持边缘计算，可实现皮带托辊故障声音检测；(5) 开发出一款 5G 版无线传感器，正常待机时间不少于 1 年；(6) 开发配套的传感器数据接收管理终端和在线监测诊断分析平台 2.0.	行业先进水平	工矿行业智能化转型期，需求量较大，可挖掘潜力较大。
26	智能物联平台 v1.0	3,518,748.43	2,768,748.43	2,768,748.43	小试	(1) 统一技术结构，提高开发效率，降低 80%的三方依赖；(2) 形成行业平台，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3) 提升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4) 形成行业标准，形成标准数据接口；(5) 三方厂家可以快速接入平台，享受平台带来上层应用能力	行业先进水平	可以基于该产品发展出很多产品线，提升用户智能化管理能力。形成统一平台，可以将三方系统接入平台，共享平台上层数据分析能力，提升用户管理水平等等。

27	生产指挥研发项目	1,888,212.1	1,708,212.1	1,708,212.1	小试	实现对工业场景建模、数据对接、数据展示应用的快速部署应用平台。单项目部署实施周期控制在3周以内。实现工业流程全数据透明及协同平台，实现部分代替传统集控系统。	行业先进水平	选煤厂智能化建设，透明工厂，三维可视化。
28	智信平台数字驱动系统研发项目	6,355,687.43	6,355,687.43	6,355,687.43	中试	(1)基础对话功能完成迭代；(2)前端-行动中心及数据看板功能完成开发；(3)全文检索功能完成开发；(4)水印、聊天管控等信息数据安全控制；(5)标签体系。	行业先进水平	智信基础版将专注于煤炭行业垂直领域研发，契合行业需求，与智能工厂产品完美配合，形成产品体系。聚焦煤炭行业，应用服务煤炭工业。
合计	/	139,900,761.34	52,357,342.16	117,746,229.94	/	/	/	/

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共 28 项，预计总投入金额 13,990.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442.50 万元，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11.12%，其中，新立研发项目 10 项，重点在现有干法分选技术的升级迭代、精细湿选、智能工厂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在智能装备方面，公司新立“煤矿井下充填技术研发”项目，在干法选煤技术上持续延伸性研究。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在精细湿选方向增加了“数变旋流器研发项目”、“智能浮沉仪研发项目”等；在智能系统与仪器业务方面，公司开立“智能密控系统 V3.0”、“透明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等新的研发项目，继续扩充美腾的产品矩阵，夯实技术门槛。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4	1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31	31.6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061.44	3834.0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31	32.7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30
本科	94
专科	5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0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和研发优势

(1) 丰富的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为根本,以研发与市场双轮驱动,不断提高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成功取得一系列发明专利、技术奖项。实现了多项核心技术的创新:智能装备方面,公司实现并掌握了识别算法的创新、多源检测系统时钟同步技术、识别参数自动调整技术、喷吹算法的创新、带面稳定性技术、多级布料技术;智能系统与仪器方面,公司创新了高性能智能边缘图像计算平台、检测矿物品位的方法、煤炭洗选工艺控制算法模型以及运动物体及散装物料的形状、体积检测。

(2) 持续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研发平台建设，在人才队伍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综合型的研发团队，依托完备的组织架构和研发体系，具备不断升级迭代能力，可以保持技术的更新和进步。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知 识，专业涉及自动化、计算机、选煤、选矿、通信、电子、机械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34 名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数量的 31.31%，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多元化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源泉。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5,44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12%，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2、丰富的产品组合及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构建了以智能干选设备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品线，以无人装车、选煤厂智能化系统为代表的智能系统与仪器产品线，形成产品矩阵，软硬相互支撑。公司以服务煤炭行业为起点和基石，以工矿业智能化建设和服务为主体，依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完善的服务。

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要求供应商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业务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专业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效、迅速的优质服务。

3、对煤炭及矿业等下游行业深刻的理解及客户积累

公司深耕智能装备和智能系统业务多年，深入了解煤炭及矿业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的矿业分选行业设计、研发、管理经验。公司对于矿物分选现场生产需求的理解，通过智能装备和智能系统解决生产流程中的业务“痛点”，是公司智能化业务有别于传统软件、互联网、自动化企业进入工矿业智能化领域的核心能力。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名单》，公司已累计向前 10 强煤炭企业或其下属单位中的 8 家提供服务，前 20 强煤炭企业或其下属单位公司已累计覆盖 15 家。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由设计大师李太友先生创立，汇聚了行业内的优秀专家和核心人才。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均具备多年的矿业分选行业设计、研发、管理经验，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战略得以紧跟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结构较为稳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智能干选技术门槛被突破的风险

智能干法选煤技术不是通用技术的简单集成，在识别算法精度、多源系统同步、喷吹算法精度、带面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技术门槛。随着越来越多国内外优秀企业涉足煤炭、矿物的智能干法分选领域并进行持续的技术投入，智能干法选煤的技术门槛存在被竞争对手突破，领先优势逐步被缩小的风险。

2、智能化系统与仪器技术逐步趋于同质化风险

美腾科技的智能化系统包含：物联网平台、智信平台、90 多个应用模块、20 多款仪器等内容，并在无人化装车、智能密控、智能浮选、智能压滤、智能启停、智能加药等多个应用领域领先竞品，但随着更多的竞争者入局，产品将越来越趋于同质化发展，价格竞争将更加激烈。

3、技术升级及替代风险

公司是一家研发为主要驱动的企业，产品和技术涉及 X 光识别、计算机视觉、信息技术及装备制造等多种技术的交叉运用，以及对工矿业等下游行业的理解，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产品研发，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5,44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1.12%。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或者在技术迭代过程中被竞争对手超越，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煤炭行业收入占比高，受下游行业周期和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以煤炭领域的生产企业为主，2022 年度，公司来自煤炭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是 95.51%。受“碳达峰”、“碳中和”影响，中长期来看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及煤炭消费比重均将下降。公司存在下游行业单一的风险，如果煤炭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能干选技术逐步成熟，智能干选设备市场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传统湿法分选装备存量市场，预计有越来越多国内外优秀企业涉足煤炭、矿物的智能分选市场；另外，随着国家对工矿业智能化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工矿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逐步释放，将吸引越来越多软件、工业互联网、自动化企业涉足智慧矿山市场。

从智能干选设备市场的竞争情况看，高毛利率将吸引竞争对手通过低价、加大市场营销等方式参与竞争。报告期内，有多家企业已陆续进入该市场参与竞争，市场竞争已逐步加剧。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订单获取压力增大，从而降低产品价格。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矿物分选、垃圾分选、矿业智能化等非煤炭行业客户开拓是公司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非煤炭行业开拓业务，一方面存在因业务需求不同、资源投入不足而导致产品研发进度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另一方面存在因行业经验积累不足而导致的跨行业项目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3.55%，相较以往呈下降趋势，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生产，从签订合同到交付验收通常需要 6-12 个月，个别安装调试复杂的 TDS 产品、大型智能化项目甚至需要 1-2 年，因此综合毛利率波动通常滞后产品售价波动半年以上。另外，从新产品发展规律看，竞争对手会通过低价、加大市场营销等方式参与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主要产品 TDS 的售价有所下滑，公司如果不能同步控制产品成本，或成本控制能力下降，或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进一步下降，或新产品溢价能力不足，则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增长较快、账龄变长及期后回款率偏低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597.64 万元；合同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应收质保金，2022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5,072.04 万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393.2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为 30,062.97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3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1.44%；若公司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2,266.6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2.86%。公司主要产品需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完成项目验收，因此公司在产品金额较高，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为 81.43%。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中，已发货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但未完成验收的在产品，由公司保管，存在损毁风险，且 TDS 等在产品规格较大，搬动和运输成本较高；此外，若客户因外部因素干扰或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项目停滞、订单取消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

减值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少且远小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智能干选产品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如果新产品在分选精度、成本和使用寿命等方面不能持续提升并体现出明显优势，可能导致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放缓。如果传统产品通过技术变革，使新产品的竞争优势相对削弱甚至丧失，则面临智能干选产品替代传统湿法洗选产品不及预期的风险，存在智能干选产品市场规模受限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 GR2020120004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智冠信息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 GR2022120040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补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工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审慎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项目进度和投资环境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

化，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施募投项目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结构具有轻资产的特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588.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将大幅增加，与此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而在项目经济效益显现前，其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28.1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4.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89,281,742.36	383,535,051.50	27.57
营业成本	227,254,955.29	163,081,820.92	39.35
销售费用	55,444,546.82	47,288,185.04	17.25
管理费用	38,615,087.48	37,889,956.21	1.91
财务费用	-957,669.24	-479,661.7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4,424,961.52	52,681,314.28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0,370.30	36,349,027.33	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6,533.20	-13,045,613.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3,510.46	-14,617,491.39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业务拓展、优化交付流程，实现验收项目同比增加，同时智能系统与仪器产品收入占比同比提升，但成本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9.3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强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28.17 万元，同比增长 27.57%，营业成本 22,725.50 万元，同比增长 39.3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928.17 万元，同比增长 27.57%，主营业务成本 22,725.50 万元，同比增长 39.3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467,317,377.12	216,948,152.01	53.58	30.77	45.26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非煤矿业	20,242,843.74	9,784,101.63	51.67	-2.98	-17.23	增加 8.32 个百分点
其他	1,721,521.50	522,701.65	69.64	-67.64	-72.56	增加 5.45 个百分点
合计	489,281,742.36	227,254,955.29	53.55	27.57	39.35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装备	306,447,618.83	127,068,614.34	58.53	13.96	19.78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智能系统与仪器	156,420,775.86	89,746,328.51	42.63	72.90	81.16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26,413,347.67	10,440,012.44	60.47	9.29	40.05	减少 8.69 个百分点
合计	489,281,742.36	227,254,955.29	53.55	27.57	39.35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7,097,960.16	2,660,813.61	62.51	-21.04	-35.01	增加 8.06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74,298,657.77	80,532,633.92	53.80	2.92	15.75	减少 5.1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26,101,834.01	63,692,911.21	49.49	14.77	45.32	减少 10.62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7,332,070.80	8,017,987.16	53.74	-20.52	-34.08	增加 9.5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18,048,760.32	52,557,082.00	55.48	172.48	135.45	增加 7.00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46,402,459.30	19,793,527.39	57.34	53.68	78.30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合计	489,281,742.36	227,254,955.29	53.55	27.57	39.35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475,188,897.66	221,265,383.27	53.44	26.67	38.02	减少 3.83 个百分点
分销模式	14,092,844.70	5,989,572.02	57.50	68.04	116.58	减少 9.53 个百分点
合计	489,281,742.36	227,254,955.29	53.55	27.57	39.35	减少 3.9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煤炭行业收入增长显著，智能系统与仪器业务增幅较大，西北和西南地区收入增长明显。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两产品 TDS	台	31	33	29	-24.39	-17.50	-6.45
三产品 TDS	台	5	4	4	66.67	300.00	33.33
井下 TDS	台	8	6	2	700.00	500.00	-
XRT	台	9	5	10	50.00	-16.67	66.67
TGS	台	3	1	2	-	-	-
TCS	台	6	5	12	-62.50	-44.44	9.09
合计	台	62	54	59	-7.46	-5.26	15.6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末，智能装备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订单增加所致。同时，智能系统与仪器因属于定制化的软硬件结合的系统性工程，不适用上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行业	直接材料	132,824,518.12	58.45	93,691,574.88	57.45	41.77	主要系煤炭行业收入增长所致
	直接人工	39,346,603.18	17.31	20,695,866.61	12.70	90.12	主要系煤炭行业收入增长，其中智能系统与仪器项目收入增长且人工占比较高所致
	制造费用	7,291,497.80	3.21	5,107,253.57	3.13	42.77	主要系煤炭行业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费用	37,485,532.91	16.49	29,861,882.78	18.30	25.53	-
	小计	216,948,152.01	95.46	149,356,577.84	91.58	45.26	主要系煤炭行业收入增长所致
非煤矿业	直接材料	6,538,328.32	2.88	7,488,907.36	4.59	-12.69	-
	直接人工	1,198,411.04	0.53	995,855.11	0.61	20.34	-
	制造费用	673,426.72	0.30	990,222.82	0.61	-31.99	主要系非煤矿业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费用	1,373,935.55	0.60	2,345,211.81	1.44	-41.42	主要系非煤矿业收入减少所致
	小计	9,784,101.63	4.31	11,820,197.10	7.25	-17.23	-

其他	直接材料	298,495.53	0.13	789,006.85	0.49	-62.17	主要系其他行业收入减少所致
	直接人工	38,301.12	0.02	562,139.95	0.34	-93.19	主要系其他行业收入减少所致
	制造费用	-	0.00	-	0.00		-
	其他费用	185,905.00	0.08	553,899.18	0.34	-66.44	主要系其他行业收入减少所致
	小计	522,701.65	0.23	1,905,045.98	1.17	-72.56	主要系其他行业收入减少所致
合计	直接材料	139,661,341.97	61.46	101,969,489.09	62.53	36.96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直接人工	40,583,315.34	17.86	22,253,861.67	13.65	82.37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制造费用	7,964,924.52	3.50	6,097,476.39	3.74	30.63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费用	39,045,373.46	17.18	32,760,993.77	20.08	19.18	-
	合计	227,254,955.29	100.00	163,081,820.92	100.00	39.35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装备	直接材料	81,976,410.63	36.07	73,293,484.73	44.94	11.85	-
	直接人工	17,807,381.88	7.84	8,747,580.20	5.36	103.57	主要系智能装备收入增长,其中井下 TDS 项目增多所致
	制造费用	6,887,641.52	3.03	5,204,350.72	3.19	32.34	主要系智能装备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费用	20,397,180.31	8.98	18,841,283.23	11.56	8.26	-
	小计	127,068,614.34	55.92	106,086,698.88	65.05	19.78	-
智能系统与仪器	直接材料	50,706,542.68	22.31	24,307,959.93	14.91	108.60	主要系智能系统与仪器收入增长所致
	直接人工	20,430,997.56	8.99	11,120,573.35	6.83	83.72	主要系智能系统与仪器收入增长所致
	制造费用	1,011,590.31	0.45	842,168.07	0.52	20.12	-
	其他费用	17,597,197.96	7.74	13,269,918.82	8.12	32.61	主要系智能系统与仪器收入增长所致
	小计	89,746,328.51	39.49	49,540,620.17	30.38	81.16	主要系智能系统与仪器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6,978,388.66	3.07	4,368,044.43	2.68	59.76	主要系备件及运营服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收入增长所致
	直接人工	2,344,935.90	1.03	2,385,708.12	1.46	-1.71	-
	制造费用	65,692.69	0.03	50,957.60	0.03	28.92	-
	其他费用	1,050,995.19	0.46	649,791.72	0.40	61.74	主要系备件及运营服务其他费用占比较高,收入增长所致
	小计	10,440,012.44	4.59	7,454,501.87	4.57	40.05	主要系备件收入增长所致

合计	直接材料	139,661,341.97	61.45	101,969,489.09	62.53	36.96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直接人工	40,583,315.34	17.86	22,253,861.67	13.65	82.37	主要系收入增长,智能系统与仪器占比增多所致
	制造费用	7,964,924.52	3.51	6,097,476.39	3.74	30.63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费用	39,045,373.46	17.18	32,760,993.77	20.08	19.18	
	合计	227,254,955.29	100.00	163,081,820.92	100.00	39.35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按行业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煤炭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按产品划分,公司报告期内智能系统和仪器收入同比显著增加,其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708.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785.1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82%。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5,785.16	11.82	是
2	客户 2	3,628.32	7.41	否
3	客户 3	3,214.79	6.57	否
4	客户 4	2,845.24	5.82	否
5	客户 5	2,235.05	4.57	否
合计	/	17,708.56	36.1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58.5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4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774.30	3.04	否
2	供应商 2	689.41	2.71	否
3	供应商 3	587.48	2.31	否
4	供应商 4	576.64	2.26	否
5	供应商 5	530.68	2.08	否
合计	/	3,158.51	12.4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17,549,066.26	62.27	103,462,140.79	14.64	980.15	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4,461,150.13	1.36	62,924,891.54	8.91	-61.13	主要系票据贴现影响
应收账款	245,976,421.76	13.71	201,010,141.98	28.45	22.37	-
应收款项融资	8,436,400.00	0.47	10,364,000.00	1.47	-18.60	-
预付款项	13,197,321.87	0.74	9,365,631.62	1.33	40.91	主要系根据生产需求以及备货导致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968,380.29	0.39	4,257,799.65	0.60	63.66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导致
存货	222,665,977.13	12.41	187,122,068.28	26.48	19.00	-
合同资产	50,720,423.21	2.83	39,205,032.48	5.55	29.3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339.22	0.04	1,086,991.74	0.15	-35.66	分期销售项目回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375,609.31	2.25	41,756,335.68	5.91	-3.31	-
长期应收款	5,206,711.60	0.29	321,978.64	0.05	1,517.10	主要系本期新增分期收款业务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89,468.12	0.02	446,864.70	0.06	-35.22	主要系联营企业影响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000.00	0.04	675,000.00	0.10	0.00	-
固定资产	5,888,223.87	0.33	7,305,382.19	1.03	-19.40	-
在建工程	844,635.64	0.05	-	0.00	-	主要系生态城厂房项目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3,341,269.76	0.19	7,069,552.03	1.00	-52.74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导致
无形资产	24,231,636.91	1.35	1,429,143.79	0.20	1,595.54	主要系新增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37,238.33	0.20	5,136,589.08	0.73	-31.14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4,387.43	1.09	17,825,923.56	2.52	9.8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5,800,000.00	0.82	-100.00	主要系本期取得土地证导致
应付票据	67,696,720.99	3.77	42,628,499.11	6.03	58.81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	88,364,884.98	4.92	67,201,884.22	9.51	31.49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合同负债	119,507,552.27	6.66	174,092,792.17	24.64	-31.35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048,553.82	1.23	19,785,654.81	2.80	11.44	-
应交税费	5,784,262.45	0.32	7,661,510.31	1.08	-24.50	-
其他应付款	4,844,675.17	0.27	5,076,249.05	0.72	-4.5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5,840.56	0.11	4,411,904.62	0.62	-54.9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436,424.22	1.42	28,185,956.27	3.99	-9.75	-
租赁负债	616,498.05	0.03	2,414,229.38	0.34	-74.46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12,980,976.63	0.72	9,627,275.63	1.36	34.84	主要系业务增长所致
递延收益	635,000.00	0.04	775,000.00	0.11	-18.06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4,084.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	2,075,000.00	-75.90%

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向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注资 20.00 万元；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向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注资 3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364,000.00						-1,927,600.00	8,436,400.00
其他	675,000.00							675,000.00
合计	11,039,000.00						-1,927,600.00	9,111,400.00

注：8,436,400.00 元是指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675,000.00 元是指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智能化产品与服务、自动化系统装置	2,600.00	100.00%	5,136.94	3,977.61	1,325.37
2	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干选设备组装	4,000.00	100.00%	1,421.39	1,046.88	185.04
3	山东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目前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0	100.00%	979.64	977.58	-12.67
4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运营工作	100.00	70.00%	63.62	52.87	2.87
5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井下采煤机、液压支架的制造	600.00	49.00%	742.55	306.50	-32.12
6	湖南益石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固废资源化利用	2,000.00	9.00%	690.44	634.96	-163.08

说明：

70.00%的美加智信股权包括：美腾科技持股 30.00%、智冠信息持股 40.00%；报告期内，美腾科技、智冠信息分别向美加智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的“（三）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绿色科技、智慧矿山”的理念，将“引领工矿业迈入智能化时代”作为企业发展使命。经过八年的发展，美腾科技依托煤炭行业在智能装备、智能系统与仪器两个领域打造了美腾的创新品牌，并积累了核心技术。

随着国家碳达峰与碳中和的逐步推进，预计未来 15-20 年内，煤炭的产能保持平稳逐步下降，但 20 年后煤炭产能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充分认识到了其将给煤炭企业造成的冲击，未来 20 年公司在煤炭行业将继续发力。公司研发的智能装备、智能系统与仪器，属于节能、低碳、智能技术，可以助力煤炭行业自身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贡献，同时也可为公司实现稳定的现金流及成长机遇；同时基于在煤炭行业积累的技术及产品向其他行业逐步拓展。所以美腾制定了“精耕煤炭、进入矿业、打通工业”的发展战略。

1、精耕煤炭

公司以煤炭行业为第一切入行业，深耕煤炭干选及煤炭行业智能化，目前已经成为煤炭行业知名创新品牌。

公司 2015 年首先从 TCS 智能粗煤泥分选机研发及应用起步，2015 年 10 月 TDS 智能干选设备研发成功，并相继在选煤厂预排矸、直接生产精煤产品、三产品分选等领域取得了现场成功应用，公司迅速成长。2018 年 3 月 TDS 智能干选机成功应用于煤矿井下，并配合井下矸石回填，实现了井下采、选、充一体化技术的发展。

公司于 2020 年底成功研发出了 TGS 梯流干选机，将干法分选的粒度下降至 6（3）mm。公司结合细粒筛分技术，实现了原煤经 6mm 脱粉后，300-25mm 由 TDS 分选，25-6（3）mm 由 TGS 分选的全粒度级干选系统，目前 TGS 梯流干选机已经进行工业现场应用，同时 2022 年公司共签订了 8 套 TGS 项目销售合同，其中有 4 套为 TGS+TDS 的干选梦工厂，目前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智能装备板块，美腾科技新立项了精细湿选研发项目，该项目包括数变分选装备、智能化系统、智能仪器等内容，这样美腾科技的干选梦工厂产品可以覆盖动力煤分选领域；智能干选+精细湿选可以覆盖炼焦煤分选领域，实现了对煤炭分选领域的全覆盖。

对于智能系统与仪器研发，主要包括物联网平台，智能化系统，智能感知仪器三个方面。智能物联网平台，为各智能化应用模块提供平台功能，主要实现与设备、传感器、PLC 系统进行对接，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建立数字孪生系统，提供基础算法功能。

智能化系统，包含智能化采、选、销各阶段的智能化系统，主要有：①生产工艺环节：毛煤统配与负载均衡、智能密控、智能浮选、智能压滤、智能浓缩加药、智能启停车、无人运输系统等模块。②装车运销环节：智能配煤、汽车智能装车、火车智能装车、汽车无人运销系统等模块。③生产管理方面：生产管理及分析评价系统、透明工厂、生产移动监控等模块。

对于一些现有系统无法感知或者现有通用传感器精度无法满足智能化系统应用要求，研发了部分智能传感器，例如 X 光灰分仪、矿浆灰分仪、智工之眼系列产品等，将这部分场景盲区进行数据化，增强对系统的感知能力，便于后续的智慧决策和智能执行。

未来十年，煤炭仍将作为国内的基础能源，且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煤炭行业对节能、低碳、智能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上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产品不断更新迭代，美腾科技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仍需精耕煤炭行业。

2、进入矿业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业与煤炭行业采选工艺有相似之处，为公司的技术应用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的智能干选业务（XRT）已经进入了矿业领域，目前在磷矿、铝土矿、铁矿、铅锌矿、萤石矿、钒矿、锰矿、铜矿领域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同时在铜、金、高岭岩等其他矿种也实现了技术突破，将是市场重点拓展方向。由于煤炭分选对指标要求更高，所以公司的 XRT 技术在矿业领域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在设备可靠性、大型化、分选精度等方面优势明显。XRT 技术的应用将降低矿石后续破、磨、浮的加工成本，随着原矿品位越来越低，XRT 的应用将越来越广阔。

对于智能系统与仪器，煤炭与矿业的采、选工艺有共同之处，所需的功能基本可以复制，区别是矿业装备的自动化水平相对落后于煤炭，部分检测仪器需要再研发。美腾科技目前已经在铁矿智能化系统、铁球团矿无人装车、矿浆品位在钼矿品位检测等领域签订了合同，实现了智能化系统进入矿业领域的突破，另外再选矿厂智能磨矿、智能浮选、智能脱水等核心生产环节开始立项研发。

从技术的通用性及公司对矿业的理解，XRT、TCS、TGS 等智能装备产品、智能化系统的四大中心、矿浆品位仪、TE4 智能设备管理四大件（智工之芯、VMI、智工之眼、IEAM），无人化装车、汽车运销系统、皮带管理等系统均可在矿业通用。

3、打通工业

在煤炭、矿业应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目标逐步拓展到工业，特别是流程化工业领域。

2022 年，美腾科技在再生资源方向进行了塑料分选、金属分选以及固废回收等领域的预研工作。2023 年，美腾科技将继续在塑料分选、金属分选和固废回收等再生资源领域进行研发工作，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打造绿色、智能的分选设备，以满足市场对环保、高效、智能化分选设备的需求。同时配合国家政策，打造适合绿色分拣中心的智能化装备。

对于智能系统与仪器等领域，智能化系统四大中心，TE4 智能设备管理四大件（智工之芯、VMI、智工之眼、iEAM），无人化装车、汽车运销系统、皮带管理等系统可逐步推广到石油、电力、建材、机械制造、环保、化工、运输等其他流程化工业应用领域。

公司在战略方向、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上已经开始逐步布局，为实现“引领工矿业迈入智能化时代”的使命不断努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为公司实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 A 股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人力资源与团队建设是企业生存与发展之本，公司在 2023 年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尤其是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选拔培训，并在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的同时，突出对研发绩效评价的优化，增进技术研发体系的人效产出。面向未来业务发展定位，重点培养具有开阔视野和前瞻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研发人才。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加大对公司先进技术的研发投入，全面覆盖选煤领域，不断延展公司在矿业领域的产品广度，进一步探索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和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性能，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4、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

5、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21 年全球煤炭产量 81.73 亿吨，其中中国产量 41.26 亿吨，约占全球产量 50%，因此海外市场规模与国内相当。2022 年公司建立了国际市场部，进行海外市场布局；2023 年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将持续发力，重点开发澳大利亚、俄罗斯、蒙古、南非、中亚等地区的煤炭及矿业分选及智能化领域的市场。2023 年继续夯实国内基础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积极开拓新市场，争取规模突破。

6、加强行业内合作，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发挥自身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实现多赢的局面。目前公司已与晋能控股成立合资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借助晋能控股在装备制造产业链的市场开拓能力，及公司在煤炭和矿业行业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山西地区为中心，积极拓展煤炭和矿业智能化装备和系统的产业化与市场应用，持续提升公司在生产制造及专业化运维服务方面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公司也同步在各大产煤大省寻求优质合作伙伴，在煤矿智能装备、煤矿采选充一体化绿色开采等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方面重点发力，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有效配合，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配套齐全，日常经营规范有序，排查内部控制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评价长效机制的形成。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市前召开，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太友	董事长	男	50	2015年1月	2026年1月	12,000,500	12,000,500	0	不适用	130.60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8月	/						
梁兴国	董事、总裁	男	46	2015年1月	2026年1月	1,634,850	1,634,850	0	不适用	133.3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8月	/						
张淑强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46	2015年1月	2026年1月	1,479,150	1,479,150	0	不适用	133.58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8月	/						
陈宇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9年12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59.36	否
刘纯	董事、副总裁	男	36	2023年1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0	否
顾岩	董事	男	40	2020年3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段发阶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不适用	7.20	否
王谦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不适用	7.20	否
魏会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0	0	0	不适用	7.20	否
邓晓阳	监事会主席	男	66	2019年12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0	否
陈磊	监事	男	33	2019年12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丽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19年12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34.51	否
陈桂刚	副总裁	男	51	2019年12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118.97	否
王元伟	财务总监	男	47	2019年12月	2026年1月	0	0	0	不适用	77.43	否
宋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5	2020年3月	/	0	0	0	不适用	59.62	否
王家祥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7	2020年3月	/	0	0	0	不适用	74.59	否
贾学鹏	董事（离任）	男	39	2019年12月	2023年1月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云峰	副总裁（离任）	男	36	2019年12月	2023年1月	0	0	0	不适用	126.39	否
合计	/	/	/	/	/	15,114,500	15,114,500	0	/	969.99	/

注：

- 1、任期起始日期为首次担任职务任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任期为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时间；
- 2、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
- 3、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4、贾学鹏先生、李云峰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刘纯先生在报告期内未以副总裁职务从公司获得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太友	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煤炭工业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选煤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大地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选煤设计院院长以及大地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保留大地公司副总裁职务，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公司总裁。
梁兴国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煤炭工业选煤设计研究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大地公司选煤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张淑强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历任设计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陈宇硕	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建造公司仓储中心计划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中昊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刘纯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河南煤化集团陈四楼选煤厂技术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部调试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选煤设计院项目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运营发展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智能工厂研发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智冠信息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智冠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智能干选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矿业技术研究院院长。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顾岩	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天津市和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天津市康库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会计，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段发阶	1994年12月至1997年11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讲师；1997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善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谦	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在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历任技术员、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京市中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市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市五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华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会生	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天津银行，先后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天津银行塘沽管辖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任财务执行官；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晓阳	1982年8月至2000年1月担任煤炭工业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7年3月担任煤炭工业选煤设计研究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11月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退休以来至2021年1月期间，邓晓阳仅担任监事且不再从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2017年6月至今担任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北京中选盛嘉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磊	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光华八九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丽	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影响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先后任培训助理、培训专员、教务主任、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天津市天福宝利商贸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天津市媛茵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微信运营；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天津天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综合服务部人事助理、人事副经理、人事经理、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桂刚	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河北唐山开滦矿务局林西煤矿选煤厂技术员，1995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连塔煤矿筛选厂主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设计院机电室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家梁煤矿选煤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2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选加工中心，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选煤高级经理兼任综合事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职员；2019年9月至12月任公司智冠工业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元伟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天津住宅集团第三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成本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太友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
梁兴国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
	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年11月	/
	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9年10月	/
顾岩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2020年7月	/
陈磊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业务董事	2019年11月	/
张淑强	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8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太友	天津美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	/
	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	/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梁兴国	天津智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0月	/
	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10月	/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青分公司	负责人	2020年5月	/
张淑强	天津美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2月	/
	天津益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0月	/
	天津中新新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12月	/
	山东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	/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1年12月	/
陈宇硕	苏州市昊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
段发阶	善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7月	/
	天津大学	精仪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4年6月	/
王谦	北京市华洋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10月	/
魏会生	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8月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
邓晓阳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按其任职情况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主要财务指标和各自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35.7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4.21

注：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不包含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报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贾学鹏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李云峰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离任
刘纯	董事、副总裁	选举	换届选举、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2月11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1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8-2021年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3月10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等全部13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5月1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2022年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全部9项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太友	否	8	8	0	0	0	否	1
梁兴国	否	8	8	0	0	0	否	1
张淑强	否	8	8	0	0	0	否	1
陈宇硕	否	8	8	0	0	0	否	1
贾学鹏 (离任)	否	8	8	0	0	0	否	1
顾岩	否	8	8	0	0	0	否	1
段发阶	是	8	8	8	0	0	否	1
王谦	是	8	8	8	0	0	否	1
魏会生	是	8	8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魏会生（召集人）、张淑强、王谦
提名委员会	段发阶（召集人）、李太友、王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谦（召集人）、梁兴国、魏会生
战略委员会	李太友（召集人）、段发阶、梁兴国、张淑强、陈宇硕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全部 6 项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9-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7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5 日	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2019-2022 年 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5
销售人员	57
研发人员	134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52
合计	4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6
本科以下	62
合计	42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坚持以奋斗者为本，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为价值提供依据。公司打造全面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建立多维度的福利措施和多元化的绩效奖金，构成了薪酬+福利+绩效+奖金+期权的薪酬模式。

公司的薪酬体系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一方面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不断创造价值；另一方面吸引人才的踊跃加入，保证核心团队稳定发展。公司的薪酬体系有效的帮助企业适时获得适量和适用的人员，帮助企业打造可持续的人才梯度，保证人力资源与组织发展的动态支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一支朝气蓬勃的学习型创新团队，在公司内部建立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与发展体系。公司采取有效的培训方式、科学的培训设计，易于消化的培训课程，对员工能力进行打造提升，以读书+分享，理论+实战的形式，让员工切实从学习中得到收获，同时建立外部讲师、内训师、导师、在线学习平台资源池，支持多元化的培养方式。

公司通过各项学习的开展改变员工的工作思维、工作意愿、工作方式，让所有员工从低效率走向高效率、从被动走向主动，与企业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42,429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7,746,393.78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条件和比例、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1) 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董事会就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②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①利润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a.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b.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c.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d.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43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95.05 万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83%。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以提供具有工矿业特点的智能装备与系统为主体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智能干选设备、矿物分选装备以及其他工矿业智能系统与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等。随着国家对工矿业智能化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工矿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的逐步释放，将吸引越来越多软件、工业互联网、自动化企业涉足智慧矿山市场。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及战略布局的重要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增大。公司将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在技术突破、新产品研制开发、人才培养、市场开拓、内控建设等多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加强公司领先优势，加快战略项目拓展，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合理的毛利率的同时，扩大公司的收入规模，为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9,281,742.36 元，同比增长 27.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45,591.93 元，同比增长 45.03%。当年公司保持良性发展，整体财务状况向好。但因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发展

战略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公司决定留存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产能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4)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生产经营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届二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本报告期内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3.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0,950,5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45,591.9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4.8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0,950,5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4.8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此外,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控制度,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细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对子公司发展的总体规划和统筹管控，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机制，优化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子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力度，在确保对子公司有效控制的同时，积极提升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综合经营效益提升。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尽可能兼顾各方的不同需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坚持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水主要来自办公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边角料及生活垃圾，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距离自然衰减后，可以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培训，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2、公司注重员工权益保护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稳健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用人的规范性和合法合规性。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设，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员工关怀活动，为员工提供健身场所，提升员工工作愉悦度，增强员工归属感。

3、公司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起科学、系统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依法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确保股东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重视为股东创造价值，注重以优良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和上交所“e 互动”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贯彻及履行证监会关于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24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辐射相关的制度，如《辐射工作管理制度》、《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安全监测方案》、《辐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同时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体系认证，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努力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的 TDS 智能干选设备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中推广的节能环保技术，也属于工信部、水利部联合发布的《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1 年）》中鼓励的“皮带式光电智能干选机”产品，同时是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中需重点攻关的核心技术之一“干法选煤智能化工艺技术”。美腾科技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拓展，持续推出多源识别智能干选设备、井下智能干选设备、三产品智能干选设备等产品，不断满足下游行业在分选精度、应用场景、分选工序等需求，提高了下游工矿业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减少了资源消耗，增加了经济效益。

在工业互联网快速发展及国家“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全心聚焦于工矿业智能化领域，凭借创新的研发设计和优质的产品性能，成功解决了复杂难选矿、选矿成本高、尾矿库处理、基建成本高等用户痛点，推动了工矿业智能化的发展和科技进步，为矿山企业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1	
公益项目	0.31	
其中：资金（万元）	0.31	
救助人数（人）	3	
乡村振兴	5.5	
其中：资金（万元）	5.5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日，公司对天津市西青区贫困户家庭的小学生，在儿童节前送去关爱和祝福。为满足贫困家庭学生在家中上网课的需求，美腾科技落实关爱行动，在儿童节来临之际，为西青区三户特困家庭的小学生送去关爱，除了捐赠学习用品、课外读物，发放助学金共计3100元，还赠送了价值1万元的三台笔记本电脑，让孩子能够顺利完成线上学习。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是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决策部署，汇聚社会帮扶合力，共同参与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共同富裕，按照《天津市2022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实施方案》要求，美腾科技积极捐赠资金5.5万元助力甘肃省张家川、天水市麦积区、白银市景泰县和新疆于田县等对口帮扶地区，尽企业之力，助力乡村振兴。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和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持续建立健全利润分配相关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0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10.4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77

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含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原则，积极构建与供应商、客户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注重与供应商、客户进行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截至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合作稳定。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高度重视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各道工序的过程质量控制。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美腾科技党支部作为“两新”组织，在 2022 年扎实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切实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实干担当，进一步发挥企业党组织的优势和带动作用。在党的引领下，通过企业八年的发展打造出了一支听党指挥、锐意进取、奉献拼搏、不断创新的优秀团队，而在面对复杂变化的国际及经济环境下，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实现了企业的跨越发展，为推动天津经济振兴及高质量发展及时注入新的动能。

2022 年底，美腾科技在册党员 45 名，其中包含预备党员 2 人。另外入党积极分子转为发展对象 2 人，入党积极分子 1 人、已提交入党申请 8 人。2022 年共计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 5 次，其中包括与天津市金融局、南开区科技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经济局等各级党组织的多次交流学习活动。2022 年 8 月，美腾科技党支部书记积极参加天津市党支部书记学院组织的民营企业党组

织书记市级示范培训班的学习，通过学习和交流在政治素养及党建执行能力上有了全面专业的提升，也不断助推着美腾科技党支部的整体工作有序向前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	/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tjmeiteng.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为及时了解投资者需求和市场反馈，公司通过电子邮箱、投资者热线、上交所“e 互动”平台、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和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以及对新规则的学习，持续加强董监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关键人员合规意识，通过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设有知识产权管理团队，结合《专利管理程序》，将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穿于研发项目全流程，包括专利分析、规避、布局；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台账，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关注专利情况，按时交纳年费；通过专利奖励机制，激励和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

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隐私保密，配备 IT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信息安全保护力度。

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TSS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四级、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个人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四、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备注]</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美腾资产及其控制的美智优才、美智英才和美智领先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备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海河红土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27.667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95.75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如于减持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四、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深创投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72.333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4.25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如于减持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四、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陈永阳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露希亚文化、天鹰资本、厚熙投资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三、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曹鹰、刁心钦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三、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王冬平、谢美华和大地公司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详见备注]</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张淑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四、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五、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备注]</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陈宇硕、李云峰、王元伟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四、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详见备注]</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宋晨、王家祥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四、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p>“一、本人/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二、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三、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四、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五、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除上述限制外，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七、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美智优才、美智领先和美智英才	<p>“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五、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永阳、厚熙投资、深创投	<p>“一、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二、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三、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五、本公司/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张淑强	<p>“一、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除上述限制外，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陈宇硕、李云峰、王元伟	<p>“一、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除上述限制外，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其他股东王冬平、谢美华和大地公司	<p>“一、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p> <p>二、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三、本人/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p> <p>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p> <p>（一）公司回购</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p> <p>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p> <p>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p> <p>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二）控股股东增持</p> <p>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p> <p>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p> <p>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p> <p>（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p> <p>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其他	公司	<p>“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p>“1、本人/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一、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p> <p>三、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本公司有过错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p> <p>三、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有过错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转让的限售股。</p> <p>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p>“一、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或自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p> <p>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本公司有过错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2、加快市场开拓，继续提升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服务水平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水平和效率；4、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加强技术团队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5、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降低内部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1、绝不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承诺给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制度，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p>“一、本人/本公司（含本人/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含发行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二、本人/本公司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三、本人/本公司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p> <p>四、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p> <p>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p> <p>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p>“一、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p> <p>三、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地公司	<p>“一、本公司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二、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或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发行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三、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控股股东美腾资产	<p>“一、本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二、本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三、本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	公司股东 露希亚文化、曹鹰、陈永阳、大地公司、刁心钦、海河红土、厚熙投资、张淑强、梁兴国、美智优才、美智英才、美智领先、深创投、天鹰资本、谢美华、王冬平	<p>“一、本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二、本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三、本人/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三、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公司全体核心技术人员	<p>“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三、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承诺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收市，因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8.96 元/股，触发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股东美腾资产、李太友先生、美智优才、美智英才、美智领先、大地公司、王东平先生、谢美华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先生、陈宇硕女士、李云峰先生、王元伟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相关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3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金辉、蔡如笑、蔡金媛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05,573,906.51	105,573,906.51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14,927,258.11	详见注释	/	自有	银行	合同约定	2%	/	/	详见注释	是	是	/
兴业银行	通知存款	90,646,648.40	详见注释	/	自有	银行	合同约定	2%	/	/	详见注释	是	是	/

注：

上述单项委托理财，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在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的通知存款单日合计最高余额。通知存款即存款时不约定存款期限，公司可随时存入，也可以随时支取。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082,505,600.00	974,426,682.60	509,451,500.00	974,426,682.60	0	0.00	0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21,032,700.00	121,032,700.00	0	0.00	2024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慧工矿项目	不适用	首发	88,418,800.00	88,418,800.00	0	0.00	2025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	0.00	2026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不适用	首发	不适用	464,975,182.6	0	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首发	509,451,500.00	974,426,682.60	0	0.00	-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42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2,103.27	2,425.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2022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7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使用上述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情况。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20,000	100.00	1,820,559			-821,900	998,659	67,318,659	76.1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65,830	1.90	884,400			-821,900	62,500	1,328,330	1.51
3、其他内资持股	65,054,170	98.10	930,357				930,357	65,984,527	74.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689,670	59.85	930,357				930,357	40,620,027	45.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64,500	38.25						25,364,500	28.68
4、外资持股			5,802				5,802	5,802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802				5,802	5,802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89,441			821,900	21,111,341	21,111,341	23.87
1、人民币普通股			20,289,441			821,900	21,111,341	21,111,341	23.8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66,320,000	100.00	22,110,000			0	22,110,000	88,43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11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6,320,000股增加至88,430,000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821,900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1.88	1.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7.09	16.34

注：2022 年股本变动前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 2022 年不发行股份的情况下计算。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6,880,000	16,88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李太友	0	0	12,000,500	12,000,5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0	8,550,000	8,55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722,000	3,722,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600,000	3,60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曹鹰	0	0	2,565,000	2,565,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8 日
刁心钦	0	0	2,565,000	2,565,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8 日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0	2,565,000	2,565,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234,170	2,234,170	IPO 首发限售股	1,276,670 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957,500 股： 2025 年 12 月 8 日
谢美华	0	0	2,158,100	2,158,1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王东平	0	0	1,961,900	1,961,9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梁兴国	0	0	1,634,850	1,634,85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6 月 8 日
张淑强	0	0	1,479,150	1,479,15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4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265,830	1,265,830	IPO 首发限售股	723,330 股：2023 年 12 月 8 日； 542,500 股：2025 年 12 月 8 日
陈永阳	0	0	1,000,000	1,00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5 年 12 月 8 日
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24,088	724,088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20,000	720,000	IPO 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12 月 8 日

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694,412	694,412	IPO 首发限售股	2026 年 6 月 8 日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884,400	884,4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8 日
网下限售股份	0	0	936,159	936,15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网下限售	2023 年 6 月 8 日
合计	0	0	68,140,559	68,140,559	/	/

注：

因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48.96 元/股，触发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股东美腾资产、李太友先生、美智优才、美智英才、美智领先、大地公司、王东平先生、谢美华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2 年 11 月 29 日	48.96 元/股	22,110,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2,11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11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8.96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50.56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807.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42.67 万元。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1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6,320,000 股增加至 88,430,000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为 706,565,467.75 元，负债总额为 361,860,955.5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794,648,660.84 元，负债总额为 349,901,389.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5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6,880,000	19.09	16,880,000	16,8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太友	0	12,000,500	13.57	12,000,500	12,000,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8,550,000	9.67	8,550,000	8,5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22,000	4.21	3,722,000	3,722,000	无	0	其他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	4.07	3,600,000	3,600,000	无	0	其他
曹鹰	0	2,565,000	2.90	2,565,000	2,5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刁心钦	0	2,565,000	2.90	2,565,000	2,56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2,565,000	2.90	2,565,000	2,56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34,170	2.53	2,234,170	2,234,170	无	0	其他
谢美华	0	2,158,100	2.44	2,158,100	2,158,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69,129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780	人民币普通股	585,780					
陈林娟	300,108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134	人民币普通股	252,1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436	人民币普通股	248,4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远成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059	人民币普通股	219,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731	人民币普通股	218,7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36	人民币普通股	201,136
人民养老智胜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宏庆	196,891	人民币普通股	196,8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太友间接持有美腾资产 50.24%股份，对美腾资产具有控制力；美腾资产为美智优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冬平、谢美华和大地公司为李太友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80,000	2026年6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李太友	12,000,500	2026年6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550,000	2026年6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4	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2,000	2026年6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5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023年12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曹鹰	2,565,000	2025年12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刁心钦	2,565,000	2025年12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65,000	2023年12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170	1,276,670股： 2023年12月8日； 957,500股： 2025年12月8日	0	1,276,670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57,500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谢美华	2,158,100	2026年6月8日	0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太友间接持有美腾资产 50.24%股份，对美腾资产具有控制力；美腾资产为美智优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冬平、谢美华和大地公司为李太友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4,400	2024年12月9日	62,500	884,4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太友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资产及项目评估；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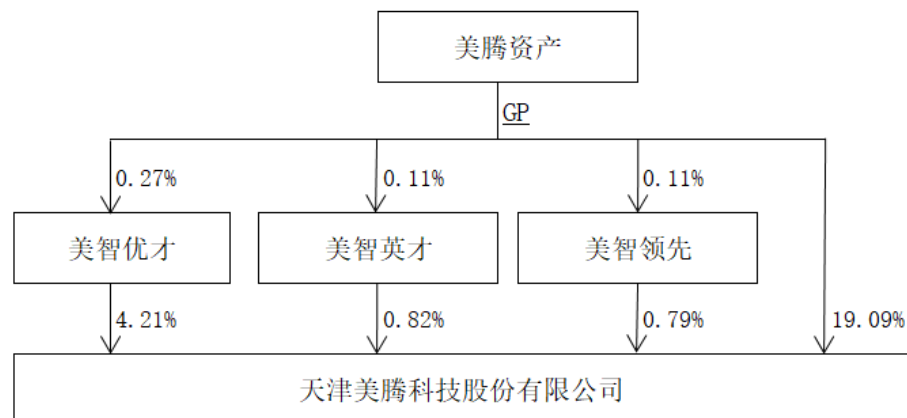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太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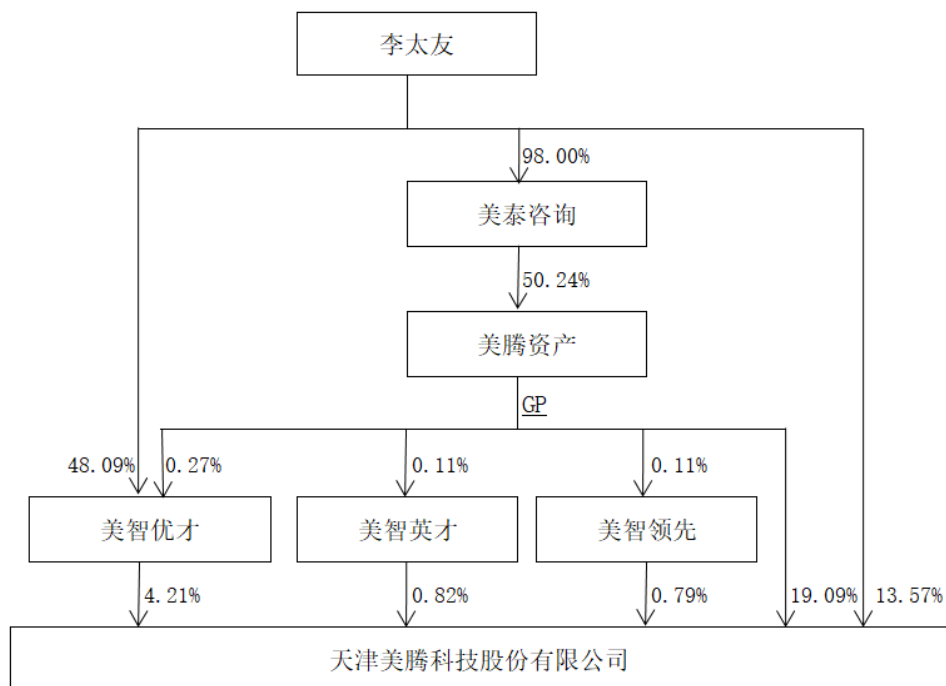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3]215Z0002 号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腾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美腾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附注五、38.收入；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美腾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928.1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合同、发票、发货单据、客户验收报告等，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4) 对收入确认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期间波动、毛利率波动等，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 (5)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发货单据、客户验收报告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二)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附注七、5. 应收账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腾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6,980.94 万元，坏账准备为 2,383.3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预计信用损失、可收回性的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估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并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 选取金额重大或长账龄、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了解了是否存在逾期、逾期的原因、合理性，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期后回款、公开信息等；

(4) 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5)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

通过获得的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方面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

四、其他信息

美腾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美腾科技公司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美腾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美腾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美腾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美腾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美腾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美腾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美腾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项目合伙人）

蔡如笑

蔡金媛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17,549,066.26	103,462,140.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461,150.13	62,924,891.54
应收账款	七、5	245,976,421.76	201,010,141.9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436,400.00	10,364,000.00
预付款项	七、7	13,197,321.87	9,365,631.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968,380.29	4,257,79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22,665,977.13	187,122,068.28
合同资产	七、10	50,720,423.21	39,205,032.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99,339.22	1,086,991.7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375,609.31	41,756,335.68
流动资产合计		1,731,050,089.18	660,555,033.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206,711.60	321,978.6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89,468.12	446,86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75,000.00	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888,223.87	7,305,382.19
在建工程	七、22	844,635.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341,269.76	7,069,552.03
无形资产	七、26	24,231,636.91	1,429,143.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537,238.33	5,136,5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9,584,387.43	17,825,92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98,571.66	46,010,433.99
资产总计		1,794,648,660.84	706,565,46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7,696,720.99	42,628,499.11
应付账款	七、36	88,364,884.98	67,201,884.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9,507,552.27	174,092,79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2,048,553.82	19,785,654.81
应交税费	七、40	5,784,262.45	7,661,510.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44,675.17	5,076,24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985,840.56	4,411,904.6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436,424.22	28,185,956.27
流动负债合计		335,668,914.46	349,044,450.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16,498.05	2,414,229.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2,980,976.63	9,627,275.63
递延收益	七、51	635,000.00	7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32,474.68	12,816,505.01
负债合计		349,901,389.14	361,860,95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8,430,000.00	66,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71,062,193.21	117,783,635.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964,147.32	18,298,740.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6,282,321.19	142,302,13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44,738,661.72	344,704,512.18
少数股东权益		8,60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44,747,271.70	344,704,51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794,648,660.84	706,565,467.75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936,860.77	102,733,24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461,150.13	59,674,891.54
应收账款	十七、1	240,766,836.86	187,495,571.38
应收款项融资		8,336,400.00	10,364,000.00
预付款项		12,864,719.00	9,082,431.6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099,151.77	5,782,39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6,045,745.98	216,210,451.41
合同资产		50,720,423.21	37,849,200.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339.22	1,086,991.74
其他流动资产		39,107,963.63	41,453,106.98
流动资产合计		1,747,038,590.57	671,732,28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06,711.60	321,978.6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6,199,061.88	46,156,45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000.00	675,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8,582.90	6,964,474.51

在建工程		844,635.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6,514.47	3,606,711.14
无形资产		26,719,856.37	3,705,838.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92,021.49	1,891,3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0,743.07	4,423,25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943,127.42	73,545,024.92
资产总计		1,841,981,717.99	745,277,30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696,720.99	42,628,499.11
应付账款		115,558,184.35	77,982,757.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062,412.27	173,905,256.61
应付职工薪酬		18,484,896.80	14,452,004.35
应交税费		4,136,223.53	4,360,990.12
其他应付款		20,909,799.56	16,994,029.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492.11	1,805,109.93
其他流动负债		25,379,633.85	27,912,024.84
流动负债合计		372,389,363.46	360,040,67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376.99	1,200,759.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46,625.70	9,220,151.98
递延收益		635,000.00	7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09,002.69	11,195,911.51
负债合计		385,898,366.15	371,236,58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430,000.00	66,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3,988,343.12	120,709,785.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61,300.88	19,695,894.09
未分配利润		263,303,707.84	167,315,04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6,083,351.84	374,040,72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1,981,717.99	745,277,309.47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9,281,742.36	383,535,051.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89,281,742.36	383,535,051.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729,312.84	306,342,265.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7,254,955.29	163,081,820.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947,430.97	5,880,650.86
销售费用	七、63	55,444,546.82	47,288,185.04
管理费用	七、64	38,615,087.48	37,889,956.21
研发费用	七、65	54,424,961.52	52,681,314.28
财务费用	七、66	-957,669.24	-479,661.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37,379.76	661,448.68
加：其他收益	七、67	35,022,239.23	24,651,66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958,099.90	-1,783,84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96.58	-153,1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78,29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103,443.16	-8,175,028.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704,640.84	-182,567.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5,54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808,484.85	90,789,170.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924,932.66	3,458,864.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9,518.14	255,58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43,899.37	93,992,452.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989,697.46	8,047,70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54,201.91	85,944,751.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54,201.91	85,944,751.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645,591.93	85,944,751.6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54,201.91	85,944,751.6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45,591.93	85,944,751.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9.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5,025,788.53	380,428,627.1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4,534,944.15	176,046,519.37
税金及附加		3,097,866.84	5,141,371.86
销售费用		54,662,160.91	46,542,655.83
管理费用		34,821,860.32	32,460,385.70
研发费用		34,066,127.93	32,219,071.65
财务费用		-1,052,138.12	-666,276.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33,307.37	650,917.87
加：其他收益		30,134,955.25	22,873,79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58,099.90	-1,783,844.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396.58	-153,135.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299.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9,516.93	-7,278,92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6,000.40	-468,47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45.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006,304.52	101,113,612.64
加：营业外收入		1,717,932.66	3,457,664.35

减：营业外支出		84,183.37	254,95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640,053.81	104,316,322.11
减：所得税费用		12,985,985.89	11,853,32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54,067.92	92,462,99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54,067.92	92,462,99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54,067.92	92,462,99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402,384.02	350,887,98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87,974.10	9,759,15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085,606.88	24,789,6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75,965.00	385,436,79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950,351.18	112,085,669.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40,513.04	108,268,92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39,026.53	62,788,33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415,703.95	65,944,8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445,594.70	349,087,76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0,370.30	36,349,0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2.70	485,16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70	485,16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38,725.90	12,255,78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38,725.90	13,530,78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6,533.20	-13,045,61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743,369.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743,36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379,858.60	4,669,49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858.60	14,617,49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3,510.46	-14,617,49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57,347.56	8,685,92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27,634.28	85,941,71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484,981.84	94,627,634.28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641,058.62	344,101,17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2,052.65	8,426,17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6,603.77	59,668,00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379,715.04	412,195,35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88,523.57	180,339,244.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78,097.14	76,746,88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38,450.01	59,756,61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7,199.74	59,341,22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52,270.46	376,183,9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7,444.58	36,011,38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2.70	480,48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70	480,48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4,229.00	13,983,61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1,2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4,229.00	16,058,61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2,036.30	-15,578,12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7,743,369.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743,36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741.60	1,848,35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741.60	11,796,35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58,627.46	-11,796,35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74,035.74	8,636,89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98,740.61	85,261,84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872,776.35	93,898,740.61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20,000.00				117,783,635.61				18,298,740.53		142,302,136.05		344,704,512.19		344,704,51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320,000.00				117,783,635.61				18,298,740.53		142,302,136.05		344,704,512.19		344,704,51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10,000.00				953,278,557.60				10,665,406.79		113,980,185.14		1,100,034,149.53	8,609.98	1,100,042,75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45,591.93		124,645,591.93	8,609.98	124,654,20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10,000.00				953,278,557.60								975,388,557.60		975,388,557.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110,000.00				952,316,682.60								974,426,682.60		974,426,682.6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1,875.00						961,875.00		961,87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65,406.79	-10,665,406.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65,406.79	-10,665,406.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430,000.00			1,071,062,193.21			28,964,147.32	256,282,321.19	1,444,738,661.72	8,609.98	1,444,747,271.70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20,000.00				86,807,861.44				9,052,441.04		75,551,683.86		237,731,986.33		237,731,98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320,000.00				86,807,861.44				9,052,441.04		75,551,683.86		237,731,986.33		237,731,98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75,774.17				9,246,299.49		66,750,452.19		106,972,525.85		106,972,52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44,751.68		85,944,751.68		85,944,75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75,774.17								30,975,774.17		30,975,774.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13,899.17								30,013,899.17		30,013,899.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1,875.00								961,875.00		961,875.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46,299.49		-19,194,299.49		-9,948,000.00		-9,94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46,299.49		-9,246,299.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48,000.00		-9,948,000.00		-9,948,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20,000.00				117,783,635.61			18,298,740.53		142,302,136.05		344,704,512.18	344,704,512.18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20,000.00				120,709,785.52				19,695,894.09	167,315,046.71	374,040,72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320,000.00				120,709,785.52				19,695,894.09	167,315,046.71	374,040,72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10,000.00				953,278,557.60				10,665,406.79	95,988,661.13	1,082,042,62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54,067.92	106,654,06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10,000.00				953,278,557.60						975,388,557.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110,000.00				952,316,682.60						974,426,68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961,875.00						961,875.00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665,406.79	-10,665,406.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65,406.79	-10,665,406.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430,000.00			1,073,988,343.12				30,361,300.88	263,303,707.84	1,456,083,351.84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320,000.00				89,734,011.35				10,449,594.60	94,046,351.31	260,549,957.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320,000.00				89,734,011.35				10,449,594.60	94,046,351.31	260,549,95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75,774.17				9,246,299.49	73,268,695.40	113,490,769.06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462,994.89	92,462,99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75,774.17					30,975,774.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13,899.17					30,013,899.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61,875.00					961,87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46,299.49	-19,194,299.49	-9,94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46,299.49	-9,246,299.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948,000.00	-9,94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320,000.00				120,709,785.52			19,695,894.09	167,315,046.71	374,040,726.32

公司负责人：李太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元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丽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李太友、王冬平、谢美华等 7 名自然人及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共同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本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328680900X，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1 层 137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太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天津美腾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519.94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会审字[2019] 80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换发了股份公司注册号为 91120111328680900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同意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4,977.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61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36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995.40 万元，其中，7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3.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72.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7.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加投资 1,765.00 万元，其中，127.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37.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6,63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3.00 万元。本次出资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5Z0068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美腾科技”，证券代码“6884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843.00 万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的煤炭及矿物分选设备、矿业相关的智能系统与仪器，以及其他相关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0 家，注销和转让 0 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票据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附条件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未到合同或协议约定收款日的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已到合同或协议约定收款日但尚未收款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

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

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是指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智能装备项目和智能系统与仪器项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接受该产品，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经客户（公司是分包商时，验收主体为终端客户）最终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备品备件，本公司将备品备件发出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进行到货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选煤运营服务、售后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修、升级等运维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选煤运营服务于本公司提供运营服务、并与对方确认后，按月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售后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检修等运维服务，本公司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

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国家统一政策变更	无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国家统一政策变更	无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国家统一政策变更	无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国家统一政策变更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山东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本公司于 2020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 GR20201200042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9120010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于 2022 年 12 月获 GR2022120040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子公司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00.00	200.00
银行存款	1,114,482,181.84	94,627,434.28
其他货币资金	3,064,084.42	8,834,506.51
合计	1,117,549,066.26	103,462,140.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1) 银行存款增加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4,084.42	8,834,506.51

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528,280.13	39,262,4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932,870.00	23,662,491.54
合计	24,461,150.13	62,924,891.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22,880.13	100.00	361,730.00	/	24,461,150.13	64,701,081.62	100.00	1,776,190.08	/	62,924,891.5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528,280.13	82.70			20,528,280.13	39,262,400.00	60.68			39,262,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294,600.00	17.30	361,730.00	8.42	3,932,870.00	25,438,681.62	39.32	1,776,190.08	6.98	23,662,491.54
合计	24,822,880.13	100.00	361,730.00	/	24,461,150.13	64,701,081.62	100.00	1,776,190.08	/	62,924,891.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294,600.00	361,730.00	8.42
合计	4,294,600.00	361,730.00	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1,776,190.08	361,730.00	1,776,190.08		361,730.00
合计	1,776,190.08	361,730.00	1,776,190.08		361,73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512,639.85
1 年以内小计	175,512,639.85
1 至 2 年	69,359,026.07
2 至 3 年	21,992,118.5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75,614.92
4 至 5 年	17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69,809,399.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809,399.40	100.00	23,832,977.64	8.83	245,976,421.76	218,977,926.39	100.00	17,967,784.41	8.21	201,010,141.98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收其他客户	269,809,399.40	100.00	23,832,977.64	8.83	245,976,421.76	218,977,926.39	100.00	17,967,784.41	8.21	201,010,141.98
合计	269,809,399.40	/	23,832,977.64	/	245,976,421.76	218,977,926.39	/	17,967,784.41	/	201,010,141.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512,639.85	8,775,632.00	5.00
1 至 2 年	69,359,026.07	6,935,902.61	10.00
2 至 3 年	21,992,118.56	6,597,635.57	30.00
3 至 4 年	2,775,614.92	1,387,807.46	50.00
4 至 5 年	170,000.00	136,000.00	80.00
合计	269,809,399.40	23,832,977.64	8.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7,967,784.41	14,919,387.08	9,054,193.85			23,832,977.64
合计	17,967,784.41	14,919,387.08	9,054,193.85			23,832,977.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909,908.27	8.12	1,638,223.9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25,499.31	8.57	1,159,705.1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8,822,300.00	6.98	941,115.00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69,390.00	6.18	852,219.5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19,738.10	5.53	1,115,786.66
合计	95,446,835.68	35.38	5,707,050.2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436,400.00	10,364,000.00
合计	8,436,400.00	10,36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45,546.75	91.27	8,133,727.11	86.85
1 至 2 年	1,151,775.12	8.73	1,229,151.71	13.12
2 至 3 年			2,752.80	0.03
3 年以上				
合计	13,197,321.87	100.00	9,365,631.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唐山默盾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00	13.87
西安高捷科技有限公司	1,374,750.00	10.42
济宁泰德工贸有限公司	543,700.00	4.12
天津市联大仪表厂	523,971.59	3.97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490,500.00	3.72
合计	4,762,921.59	36.1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68,380.29	4,257,799.65
合计	6,968,380.29	4,257,799.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696,952.04
1 年以内小计	6,696,952.04
1 至 2 年	139,608.62
2 至 3 年	323,522.9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73,447.66
4 至 5 年	87,191.12
5 年以上	2,750.00
合计	7,723,472.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67,943.49	105,503.33
押金、保证金	7,093,182.91	3,110,831.91
其他	62,345.96	1,475,539.26
合计	7,723,472.36	4,691,874.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4,074.85			434,074.8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1,017.22			321,017.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55,092.07			755,092.0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34,074.85	321,017.22				755,092.07
合计	434,074.85	321,017.22				755,092.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82,200.00	1年以内	29.55	114,110.00
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47	25,000.00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0,700.00	1年以内： 397,500.00 1-2年： 53,200.00	5.84	25,195.00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24,142.25	3-4年	5.49	212,071.13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履约保证金	390,000.00	1年以内	5.05	19,500.00
合计	/	4,047,042.25	/	52.40	395,876.1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存货****(1). 存货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47,067.62		41,547,067.62	25,590,587.84		25,590,587.84
在产品	182,217,477.16	1,098,567.65	181,118,909.51	161,531,480.44		161,531,480.44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23,764,544.78	1,098,567.65	222,665,977.13	187,122,068.28		187,122,068.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098,567.65				1,098,567.65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98,567.65				1,098,567.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53,389,919.16	2,669,495.95	50,720,423.21	41,268,455.24	2,063,422.76	39,205,032.48
合计	53,389,919.16	2,669,495.95	50,720,423.21	41,268,455.24	2,063,422.76	39,205,032.4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87,096.81	1,681,023.62		/
合计	2,287,096.81	1,681,023.6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85,326.69	1,263,203.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4,266.33	-50,167.69
未实现融资收益	-331,721.14	-126,044.05
合计	699,339.22	1,086,991.7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增值税	37,624,639.36	39,171,962.02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611,422.79	1,353,516.31
预付居间费	2,139,547.16	1,230,857.35
合计	40,375,609.31	41,756,335.6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304,857.55	398,806.73	5,906,050.82	1,476,084.31	67,113.93	1,408,970.38	4.95-13.82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3,605.55	54,266.33	699,339.22	1,137,159.43	50,167.69	1,086,991.74	
合计	5,551,252.00	344,540.40	5,206,711.60	338,924.88	16,946.24	321,978.6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946.24			16,946.2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586.64			340,586.64
本期转回	12,992.48			12,992.4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4,540.40			344,540.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446,864.70			-157,396.58					289,468.12	
小计	446,864.70			-157,396.58					289,468.12	
合计	446,864.70			-157,396.58					289,468.1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75,000.00	675,000.00
合计	675,000.00	675,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88,223.87	7,305,382.1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88,223.87	7,305,382.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88,870.09	442,278.19	4,728,190.01	1,259,251.74	13,718,590.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000.17	96,640.72	583,640.89
(1) 购置				487,000.17	96,640.72	583,640.8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38.22		34,438.22
(1) 处置或报废				34,438.22		34,438.22
4. 期末余额		7,288,870.09	442,278.19	5,180,751.96	1,355,892.46	14,267,792.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68,404.36	174,194.69	3,286,102.82	484,505.97	6,413,20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173.04	94,299.51	666,658.61	195,036.32	2,000,167.48
(1) 计提		1,044,173.04	94,299.51	666,658.61	195,036.32	2,000,167.48

3. 本期减少 金额				33,806.49		33,806.49
(1) 处置 或报废				33,806.49		33,806.49
4. 期末余额	3,512,577.40	268,494.20	3,918,954.94	679,542.29		8,379,568.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776,292.69	173,783.99	1,261,797.02	676,350.17		5,888,223.87
2. 期初账面 价值	4,820,465.73	268,083.50	1,442,087.19	774,745.77		7,305,382.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坪上 TDS 设备	1,443,759.28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44,635.64	
工程物资		
合计	844,635.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态城厂房项目	844,635.64		844,635.64			
合计	844,635.64		844,635.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61,031.35	10,861,03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154.29	343,154.29
租赁	343,154.29	343,154.29
3. 本期减少金额	36,361.97	36,361.97

租赁	36,361.97	36,361.97
4. 期末余额	11,167,823.67	11,167,823.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91,479.32	3,791,47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5,074.59	4,035,074.59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826,553.91	7,826,553.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1,269.76	3,341,269.76
2. 期初账面价值	7,069,552.03	7,069,552.0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28,088.57	2,528,088.5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81,000.00			554,422.98	23,935,422.98
(1) 购置	23,381,000.00			554,422.98	23,935,422.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381,000.00			3,082,511.55	26,463,511.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8,944.78	1,098,94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746.64			821,183.22	1,132,929.86
(1) 计提	311,746.64			821,183.22	1,132,92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1,746.64			1,920,128.00	2,231,874.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069,253.36			1,162,383.55	24,231,636.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9,143.79	1,429,143.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	387,752.13		151,138.54		236,613.59
装修费	4,580,064.82	995,601.45	2,337,220.74		3,238,445.53
其他	168,772.13		106,592.92		62,179.21
合计	5,136,589.08	995,601.45	2,594,952.20		3,537,238.3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8,063.60	565,209.54	2,063,422.76	309,513.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06,406.12	4,320,960.93	33,413,036.45	5,011,955.47
可抵扣亏损	59,323,194.63	8,927,257.57	53,320,916.11	8,010,722.69
信用减值准备	25,348,606.44	3,823,812.90	20,245,163.27	3,049,640.65
预计负债	12,980,976.63	1,947,146.49	9,627,275.63	1,444,091.34
合计	130,227,247.42	19,584,387.43	118,669,814.22	17,825,923.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款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7,696,720.99	42,628,499.11
合计	67,696,720.99	42,628,499.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费	52,484,222.02	48,493,654.39
应付安装及劳务费	11,907,234.15	13,955,732.09
应付服务费	23,244,627.50	3,970,925.48
应付其他	728,801.31	781,572.26
合计	88,364,884.98	67,201,884.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9,507,552.27	174,092,792.17
合计	119,507,552.27	174,092,792.1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785,654.81	109,087,367.77	106,824,468.76	22,048,553.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91,854.48	10,291,854.48	
三、辞退福利		28,500.00	28,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85,654.81	119,407,722.25	117,144,823.24	22,048,553.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51,468.59	93,650,223.67	91,396,529.46	21,605,162.80
二、职工福利费		53,831.64	53,831.64	
三、社会保险费		7,005,520.40	7,005,52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8,636.52	6,418,636.52	
工伤保险费		263,917.98	263,917.98	
生育保险费		322,965.90	322,965.90	
四、住房公积金		6,626,848.00	6,626,8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186.22	1,750,944.06	1,741,739.26	443,391.0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85,654.81	109,087,367.77	106,824,468.76	22,048,553.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86,185.28	10,286,185.28	
2、失业保险费		5,669.20	5,669.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291,854.48	10,291,854.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97,187.53	2,647,939.9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11,624.44	3,496,214.20
个人所得税	722,652.03	518,34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301.94	563,768.53
教育费附加	37,605.90	242,975.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70.63	161,983.46
印花税	402,819.98	29,225.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13
房产税		876.48
合计	5,784,262.45	7,661,510.3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44,675.17	5,076,249.05
合计	4,844,675.17	5,076,24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80,000.00	329,572.64
残保金	587,142.65	126,907.67
员工报销款	3,377,590.55	4,243,166.84
其他	699,941.97	376,601.90
合计	4,844,675.17	5,076,249.0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180,000.00	经销商履约保证金，尚未退还
合计	1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85,840.56	4,411,904.62
合计	1,985,840.56	4,411,904.6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 低的应收票据	10,000,000.00	6,4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5,436,424.22	21,785,956.27
合计	25,436,424.22	28,185,956.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31,983.77	7,030,970.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645.16	-204,836.95
小计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85,840.56	-4,411,904.62
合计	616,498.05	2,414,229.3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适用 不适用**(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产品质量保证	9,627,275.63	12,980,976.63	预提售后服务费
合计	9,627,275.63	12,980,976.6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5,000.00		140,000.00	635,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合计	775,000.00		140,000.00	63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320,000.00	22,110,000.00				22,110,000.00	88,43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增加原因：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2,110,000.00 股，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5Z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783,635.61	953,278,557.60		1,071,062,193.2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7,783,635.61	953,278,557.60		1,071,062,193.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①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致使资本公积增加 961,875.00 元；②股本溢价增加源于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974,426,682.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 22,11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952,316,682.60 元。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298,740.53	10,665,406.79		28,964,147.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298,740.53	10,665,406.79		28,964,147.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302,136.05	75,551,683.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302,136.05	75,551,683.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45,591.93	85,944,751.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65,406.79	9,246,299.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4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282,321.19	142,302,136.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9,281,742.36	227,254,955.29	383,535,051.50	163,081,820.92
其他业务				
合计	489,281,742.36	227,254,955.29	383,535,051.50	163,081,820.9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装备	306,447,618.83
智能系统与仪器	156,420,775.86
其他业务	26,413,347.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7,097,960.16
华北地区	177,073,454.15
华东地区	122,980,041.20
华中地区	17,685,784.06
西北地区	118,042,043.49
西南地区	46,402,459.30
市场或客户类型	
煤炭行业	467,317,377.12
非煤矿业	20,242,843.74
其他	1,721,521.5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75,188,897.66
分销	14,092,844.70
合计	489,281,742.3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和智能系统与仪器业务，本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一个业务分部进行管理和运营，故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0,695.95	2,983,096.39
教育费附加	553,368.90	1,286,224.08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01,573.69	137,327.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912.64	857,482.72
残疾人保障金	1,312,555.86	608,954.12
防洪费及其他	30,323.93	7,566.45
合计	3,947,430.97	5,880,650.8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41,733.63	15,018,744.03
业务招待费	4,653,375.72	4,576,495.61
市场居间费	3,571,864.11	4,140,113.16
业务宣传费	129,344.09	1,102,132.24
差旅交通费	5,604,353.33	6,577,032.54
办公费用	713,846.61	1,153,888.63
售后服务	13,886,051.84	10,854,943.28
招投标费用	3,631,391.43	1,834,054.57
运输装卸费	619,308.13	620,479.72
折旧与摊销	213,962.87	211,333.10
方案调研及设计费	2,406,266.88	1,078,531.57
其他	573,048.18	120,436.59
合计	55,444,546.82	47,288,185.0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81,013.88	21,136,545.05
折旧与摊销费	2,394,127.00	1,784,776.61
水电	309,406.79	371,624.55
办公费	1,795,753.71	1,952,576.66
保险费	638,043.23	526,478.35
租赁费	3,537,966.83	3,290,402.09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2,058,183.98	3,019,540.69
人事费用	595,106.37	476,650.69
差旅费	344,390.68	1,177,700.16
业务招待费	1,006,820.70	1,628,506.00
股份支付	961,875.00	961,875.00
其他	1,692,399.31	1,563,280.36
合计	38,615,087.48	37,889,956.2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14,423.30	38,340,319.85
材料费	6,712,091.78	9,158,522.95
技术服务费	1,645,709.91	1,384,611.45
委托研究开发费	2,236,122.79	926,815.32
折旧及摊销费	953,939.49	1,027,876.21
差旅费	410,763.22	634,420.81
其他	1,851,911.03	1,208,747.69
合计	54,424,961.52	52,681,314.2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37,379.76	-661,448.68
未实现融资收益	-77,037.81	93,090.9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6,748.33	88,695.94
合计	-957,669.24	-479,661.7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4,921,758.37	24,601,896.7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00.00	157,5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781,758.37	24,444,396.7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0,480.86	49,772.3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0,480.86	49,772.35
合计	35,022,239.23	24,651,669.0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479,870.76	-414,45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320,832.56	-1,216,25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7,396.58	-153,135.30
合计	-1,958,099.90	-1,783,844.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8,299.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778,299.1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4,460.08	367,590.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65,193.22	-8,443,249.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1,017.22	-257,928.4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27,594.16	132,292.2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098.64	26,266.82
合计	-5,103,443.16	-8,175,028.4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98,567.6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6,073.19	-182,567.47
合计	-1,704,640.84	-182,567.4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545.46
合计		-135,545.4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00,000.00	2,751,500.00	1,900,000.00
废品收入	17,924.53	27,982.30	17,924.53
其他	7,008.13	679,382.42	7,008.13
合计	1,924,932.66	3,458,864.72	1,924,93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89,518.14	255,582.52	89,518.14
合计	89,518.14	255,582.52	89,518.1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48,161.33	13,656,411.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8,463.87	-5,608,711.00
合计	13,989,697.46	8,047,700.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643,899.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96,584.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064.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9,717.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027.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048,696.28
所得税费用	13,989,69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25,987,242.53	17,520,610.65
收到押金、保证金	9,013,446.58	6,143,242.89
收到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7,379.76	661,448.68
收到往来款	2,047,538.01	464,357.29
合计	38,085,606.88	24,789,659.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	50,089,396.52	57,037,577.02
支付押金、保证金	15,761,835.28	7,317,404.00
支付往来款	2,564,472.15	1,589,855.80
合计	68,415,703.95	65,944,836.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付款额	5,301,858.60	4,669,491.39
股票发行摇号费和公证费	78,000.00	
合计	5,379,858.60	4,669,491.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654,201.91	85,944,75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4,640.84	182,567.47
信用减值损失	5,103,443.16	8,175,028.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0,167.48	2,057,365.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35,074.59	3,791,479.32
无形资产摊销	1,132,929.86	661,69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4,952.20	2,359,80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4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8,299.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396.58	153,13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8,463.87	-5,608,71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2,476.50	-58,058,803.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65,336.98	-110,113,42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26,033.97	104,928,419.40
其他	961,875.00	961,8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0,370.30	36,349,02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4,484,981.84	94,627,63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627,634.28	85,941,71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57,347.56	8,685,922.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4,484,981.84	94,627,634.28
其中：库存现金	2,800.00	2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4,482,181.84	94,627,43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484,981.84	94,627,634.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4,084.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3,064,084.42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智能分选机器人项目补助资金	950,000.00	递延收益	140,000.00
软件退税款	11,497,162.66	其他收益	11,497,162.66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359,900.00	其他收益	1,359,900.00
生态城返还扶持资金	14,250,000.00	其他收益	14,250,000.00
生态城上市挂牌支持奖励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0
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政府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专利奖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结项补贴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立项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150,0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9,500.00	其他收益	19,500.00
雏鹰企业认定奖励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
稳岗返还补贴	10,195.71	其他收益	10,195.7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设立
山东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济宁市	济宁市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设立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	4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9,468.12	446,864.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7,396.58	-153,135.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7,396.58	-153,135.3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5.38%；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40%；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9.54%；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0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5,000.00	675,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436,400.00	8,436,4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111,400.00	9,111,400.0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资产管理	2,388.6792	19.088	19.0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太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大地（天津）选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地（澳大利亚）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威德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中能智选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谢美华	参股股东
王冬平	参股股东
曹鹰	参股股东
葛小冬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其他说明

说明：

2022年11月，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被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能智选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从2022年11月开始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葛小冬系本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2,136.27			1,082,412.39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81,843.38			123,277.34
天津威德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369.03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8,867.26			
葛小冬	支付薪酬	666,738.36			573,852.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677,147.25	35,330,976.69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865.25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8,495.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57,818.50	8,802,208.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款项性质	代收代付金额	代收年度	代付年度
葛小冬	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00	2022 年度	尚未支付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909,908.27	1,638,223.91	10,976,502.02	954,232.51
应收账款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846.00	2,584.60		
预付款项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07.64	
应收票据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162,4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23.80	1,423,377.75
应付账款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	386,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威德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7,367.00
应付票据	奥瑞（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609,820.00	190,000.00
应付票据	天津奥尔斯特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57,818.92	241,170.00
合同负债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429,654.29	57,366,540.80
其他应付款	葛小冬	1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时的公司价值进行计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实际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45,937.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61,875.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950,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88,4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950,500 元（含税）。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439,121.14
1 年以内小计	178,439,121.14
1 至 2 年	69,333,180.07
2 至 3 年	10,380,099.5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75,614.92
4 至 5 年	17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261,098,015.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098,015.66	100.00	20,331,178.80	7.79	240,766,836.86	203,660,349.12	100.00	16,164,777.74	7.94	187,495,571.38
其中：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3,238,651.96	1.24			3,238,651.96	2,580,642.89	1.27			2,580,642.89
2. 应收其他客户	257,859,363.70	98.76	20,331,178.80	7.88	237,528,184.90	201,079,706.23	98.73	16,164,777.74	8.04	184,914,928.49
合计	261,098,015.66	/	20,331,178.80	/	240,766,836.86	203,660,349.12	/	16,164,777.74	/	187,495,571.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2.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200,469.18	8,760,023.47	5.00
1 至 2 年	69,333,180.07	6,933,318.01	10.00
2 至 3 年	10,380,099.53	3,114,029.86	30.00
3 至 4 年	2,775,614.92	1,387,807.46	50.00
4 至 5 年	170,000.00	136,000.00	80.00
合计	257,859,363.70	20,331,178.80	7.8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6,164,777.74	13,163,703.51	8,997,302.45			20,331,178.80
坏账准备						
合计	16,164,777.74	13,163,703.51	8,997,302.45			20,331,17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1,909,908.27	8.39	1,638,223.9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25,499.31	8.86	1,159,705.1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8,822,300.00	7.21	941,115.00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69,390.00	6.38	852,219.5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19,738.10	5.71	1,115,786.66
合计	95,446,835.68	36.56	5,707,050.2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9,151.77	5,782,391.85
合计	7,099,151.77	5,782,391.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7,108,592.86
1 年以内小计	7,108,592.86
1 至 2 年	111,229.62
2 至 3 年	283,522.9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305.41
4 至 5 年	28,438.39
5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7,573,089.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08,074.89	97,851.66
押金、保证金	6,561,158.93	2,548,807.93
关联方往来	441,509.42	1,928,247.27
其他	62,345.96	1,475,539.26
合计	7,573,089.20	6,050,446.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68,054.27			268,054.2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883.16			205,883.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73,937.43			473,937.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68,054.27	205,883.16				473,937.43
合计	268,054.27	205,883.16				473,937.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82,200.00	1年以内	30.14	114,110.00
山西晋柳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6.60	25,000.00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0,700.00	1年以内： 397,500.00 1-2年： 53,200.00	5.95	25,195.00
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41,509.42	1年以内	5.83	0.00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履约保证金	390,000.00	1年以内	5.15	19,500.00
合计	/	4,064,409.42	/	53.67	183,80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909,593.76		45,909,593.76	45,709,593.76		45,709,593.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9,468.12		289,468.12	446,864.70		446,864.70
合计	46,199,061.88		46,199,061.88	46,156,458.46		46,156,458.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中新智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209,593.76			30,209,593.76		
天津美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山东美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美加智信（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45,709,593.76	200,000.00		45,909,593.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晋城金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446,864.70			-157,396.58						289,468.12	
小计	446,864.70			-157,396.58						289,468.12	
合计	446,864.70			-157,396.58						289,468.1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5,025,788.53	264,534,944.15	380,428,627.15	176,046,519.37
其他业务				
合计	485,025,788.53	264,534,944.15	380,428,627.15	176,046,519.3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装备	306,447,618.83
智能系统与仪器	156,420,775.86
其他业务	22,157,393.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6,895,502.63
华北地区	175,579,672.18
华东地区	122,206,761.39
华中地区	17,152,170.81
西北地区	117,002,124.87
西南地区	46,189,556.65
按行业分类	
煤炭行业	460,736,571.69
非煤矿业	20,242,843.74

其他行业	4,046,373.10
按销售模式分类	
直销模式	477,513,744.26
分销模式	7,512,044.27
合计	485,025,788.5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和智能系统与仪器业务，本公司将上述业务作为一个业务分部进行管理和运营，故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479,870.76	-414,45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1,320,832.56	-1,216,25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57,396.58	-153,135.30
合计	-1,958,099.90	-1,783,844.2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24,59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79,870.7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8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7,02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1	
合计	21,063,128.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9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2	1.5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v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太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